

板信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101年度年報

BANK OF PANHSIN 2012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5862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刊印日期：102年5月

年報查詢網址：

板信商業銀行：www.bop.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板信商業銀行總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網址：www.bop.com.tw

發言人
姓名：鄧福財
職稱：副總經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7406@bop.com.tw

副發言人
姓名：張奇勳
職稱：協理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電話：(02)2962-9170
電子郵件信箱：43009@bop.com.tw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板信商業銀行總務部股務科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電話：(02)2968-9199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49樓
電話：(02)8722-5800
網址：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俞安恬、呂莉莉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年報

出版日期：102年5月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本行簡介	3
一、設立時間	4
二、最近三年度大事紀	4
三、信用評等	4
參·公司治理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4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27
九、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情形	27
肆·募資情形	28
一、資本及股份	28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31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4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34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4
伍·營運概況	35
一、業務內容	35
二、從業員工	4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46
四、資訊設備	47
五、勞資關係	47
六、重要契約	48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	48
陸·財務概況	4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4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1
三、最近五年度資本適定性分析	53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五、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56
六、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3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07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08
一、財務狀況	108
二、經營結果	108
三、現金流量	10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轉投資政策	109
六、風險管理事項	110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116
八、其他重要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7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11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7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7
玖·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118



Integrity
Innovation Practicality

誠信 · 務實 · 創新

陳文興 | 璀璨雙子星

The Bridge Toward New Generation





董事長 劉炳輝先生

自97年金融海嘯衝擊全球以來，各國紛紛祭出鉅額預算支出投入振興經濟方案，加大財政及貨幣政策力道以挽救經濟，致財政赤字與公共債務擴大，造成歐元區財政失衡危機，如同漣漪效應牽一髮而動全身，101年全球金融市場莫不隨歐債震盪起伏。

101年各國央行持續同步採行寬鬆政策，期能暫解流動性風險，提振經濟成長，主要包括美國實施扭轉操作(OT)、量化寬鬆政策(QE)，歐洲實施長期再融資操作(LTRO)，皆為市場注入充足流動性。全球歷經重重危機關卡後，自101年第四季起，中國、美國及歐洲經濟終於出現觸底回升跡象。惟根據102年1月份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測，受到已開發國家面臨政府撙節、高失業率及企業信心低迷影響，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5%，較101年之3.2%小幅回溫；此間美國經濟成長率維持2%、歐元區仍陷衰退泥淖為-0.2%、新興市場由5.1%升至5.5%，其中拉丁美洲為3.6%，亞洲新興經濟體為7.1%表現最佳，中國及印度分別回升至8.2%及5.9%。

回顧101年初，霸菱圓桌論壇與會專家甫對歐債危機抱以悲觀態度，幸而年中數項方案順利推動暫解歐債警報，包括放寬希臘紓困條件及提供近

440億歐元紓困金；西班牙銀行體系進行重整，以換取歐洲穩定機制(ESM)注資近400億歐元；歐洲央行於去年9月推出直接貨幣交易計劃(OMT)，同意對紓困且接受赤字改善國家提供無限購債援助；ESM於10月底正式啟動，宣示落實歐元區防火牆機制，化解歐債系統性風險。標準普爾公司同時調升希臘債信評等，使希臘、西班牙及義大利等國10年期公債殖利率遠離警戒線，大幅舒緩舉債壓力。102年歐債問題焦點為西班牙及義大利政經局勢：西班牙失業率居高不下，地方政府及銀行去槓桿化及隨之而來的1,400億歐元到期債務，進一步弱化經濟表現；義大利除面臨3,000億歐元到期債務，復因國會改選陷入政治僵局，增添財政改革不確定性及信用評等降級威脅，為歐元區能否回溫投下變數。儘管考驗仍多，所幸西班牙及義大利均已通過102年預算案，並致力降低債務惡化風險；整體而言，歐元區經濟雖然疲弱依舊，但預期在美中等國回溫帶動下可望止跌回升。

美國在101年第三季連續上修經濟成長率至終值3.1%，耐久財訂單回升、個人所得與支出穩健成長、個人請領失業救濟金人數持續下降，為景氣寒冬捎來久違暖意。考量失業率仍處於近8%高檔，整體就業市場改善力道不足，致101年12月聯準會發表聲明，除非通膨率升至2.5%，否則低利率政策將持續到失業率降至6.5%以下水準。不動產市場歷經泡沫化價格修正，又有低利率政策支撐，復甦跡象較為明顯；整體而言，102年美國經濟基本面可望緩步成長。至於市場關切的財政懸崖問題，雖於101年底達成增稅協議，並延長健保給付、失業救濟金補貼及企業投資抵減項目一年，惟上半年仍將面臨政府自動減支及債務上限議題，成為妨礙經濟復甦的絆腳石，後續有待兩黨協商排除干擾，方能重拾市場信心，使下半年經濟踏穩復甦步調。

歐洲為中國最大出口地區，101年受到歐債問題影響，中國對外出口明顯下滑，為擺脫歐美國家衰弱常態，加上境內人民薪資所得及消費水準提高，內需市場商機龐大，不得不放棄過去追求高成長政策，轉而調整產業與城鄉

結構差異。在新領導人上台後，將經濟政策轉為維穩及調整結構，由出口及固定資產投資導向內需為主，並加速城鎮化、建設城市公共交通網及風電、電網等基礎建設工程，縮小城鎮消費及收入差距，預期未來10年可帶動40兆人民幣投資。由101年第四季經濟數據顯示，製造業及服務業投資動能提高，工業生產、利潤及用電量均出現樂觀局面，確定中國經濟落底回升。

台灣經濟以歐美為主要出口市場，又與中國關係緊密，101年受歐美中經濟成長趨緩影響，加上國內油電雙漲及證所稅等不利因素，嚴重衝擊出口、投資及消費表現，使第一季經濟成長率僅0.59%，第二季甚至出現衰退0.12%局面，雖然自第三季起因歐債問題緩解及市場擔憂情緒降低，帶動外銷訂單及出口轉正，惟全年成長率頻頻下修，只有1.26%。102年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及歐債問題不再惡化，國內出口動能、企業投資及消費者信心可望回穩，經濟成長率約為3.0%~4.25%。在物價方面，受到國際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滑落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由去年1.93%降至1.37%。景氣對策燈號自100年11月起連續10個月出現藍燈，至101年9月轉為黃藍燈，且領先指標走高，宣示景氣落底回升。不動產市場受到奢侈稅、豪宅限貸、信用管制及實價登錄等政策干擾，全年買賣移轉棟數跌破33萬棟，創下92年SARS以來新低量，在主要都會區呈現「北冷南熱」現象。展望102年，在全球經濟溫和成長及資金行情仍存因素下，不動產市場有機會突破盤整逐步回溫。

101年底本行存款總餘額為1,466億元，放款總餘額為975億元。在存款業務方面，活期性存款增加32.62億元、定期性存款減少4.10億元、郵匯局及同業存款減少1.28億元，使台幣活存比由100年底38.87%提高到40.85%，確實降低資金成本、穩定資金來源。在放款業務方面，為配合政府政策降低不動產放款業務比重，全年度放款餘額減少50.95億元；在做法上採取慎選新案、質重於量、降低風險策略，透過全功能分行運作，提高一般法金及信保業務比重，逐步提高存放利差。在外匯業務方面，於北、中、南、高都會區4家分行設立全功能外匯分行，其餘分行

亦取得外指行執照開辦外幣存款業務；102年2月配合政府開放人民幣業務，全面啟動人民幣存匯及進出口、貸款、保證業務。在理財信託業務方面，推廣基金投資、引進多樣保險產品，加強推廣與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建立異業合作平台，滿足客戶退休安養、理財節稅及資產配置等規劃需求，創造長期穩定收入來源。為改善資產品質，101年度提列呆帳3.08億元，致全年稅後淨利為1.28億元。

在發展策略上，除調整存放款結構，更以提升分行營運績效、擴大業務規模為主要目標；同時透過調整通路區域配置，強化大台北地區競爭能力。本行長期掌握在地經營優勢、洞悉新北市區域發展趨勢，進駐新板特區之雙子星總部大樓已連續4年蟬聯新北市地王寶座，不但有助於對外形塑優質企業形象，對內亦可提升總行資源整合與橫向連繫功能、凝聚全員共識。面對經濟及金融環境詭譎變化，本行仍持續培養專業人才、調整授信結構、強健資產負債配置及資本運用效率、重視並落實風險控管與各項業務創新發展，期能締造良好獲利與永續經營。承蒙各位股東與客戶長期支持，未來仍堅持股東至上與客戶第一原則，繼續邁向在地優質銀行目標。



總經理 陳安雄先生

貳 · 本行簡介

本行前身為「板橋信用合作社」，自46年4月25日創社至今，始終秉持顧客至上的經營原則，穩健拓展業務。此間，為因應金融自由化，依84年12月6日公布之「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於86年9月29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並於86年9月30日改制為商業銀行，使本行營業區域跨出新北市。其後依業務發展需要，多次調整及增設分行，並配合政策於94年3月7日概括承受嘉義一信，至今擁有47家營業據點(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為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本行企業總部已於100年進駐新板特區板信雙子星大樓，除了現有四鐵共構的便利交通，未來還有國際級歌劇院、五星級觀光飯店、大型休閒購物中心等重量級建設，可望直追台北市信義計劃區，成為北台灣與國際接軌的金融與商業重鎮。相信本行的遷入，不但可提升企業形象、凝聚全員共識，更可透過金融旗艦店的設立與組織效能的提升，滿足客戶提供最專業與優良的服務，並宣示本行邁向新紀元發展契機。今後，本行仍持續「誠信、務實、創新」的經營理念，提供完善金融服務，擴大營運規模，提升資產品質，創造最佳獲利，戮力成為具有專業利基的中型商業銀行。



板信雙子星之美 | 徐簡麟

一、**設立時間**：46年4月25日板橋信用合作社創社，86年9月30日改制為板信商業銀行。

二、最近三年度大事紀

- 99.08.02 後埔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65、67號繼續營業。
- 99.08.09 三重分行遷移至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35號1、2樓繼續營業。
- 99.10.13 忠孝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1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板橋分行。
- 99.10.13 營業部遷移至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繼續營業。
- 99.10.25 松江分行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繼續營業。
- 99.11.08 仁愛分行遷移至嘉義市吳鳳南路360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軍輝分行。
- 99.11.29 軍輝簡易型分行及吳鳳簡易型分行整併為一般分行，遷移至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33、635號繼續營業，並更名為瑞光分行。
- 100.05.04 八德分行遷移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60號1樓、360之1號1樓及358號2樓繼續營業。
- 100.05.06 舉辦企業總部大樓落成啓用典禮。
- 100.06.23 特別股到期收回，以同年度5月6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股款收回，實收資本額為95.58億元。
- 100.08.29 新興分行遷移至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65號1、2樓繼續營業。
- 100.11.14 興南分行遷移至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1、2樓繼續營業。
- 101.06.19 召開101年度股東常會，改選第6屆董事、監察人。
- 101.06.21 召開第6屆第1次董事會議，互選常務董事5人，同日並召開第1次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劉炳輝先生續任董事長職務。
- 101.08.10 高雄分行遷移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6號1、2樓繼續營業，並更名為丹鳳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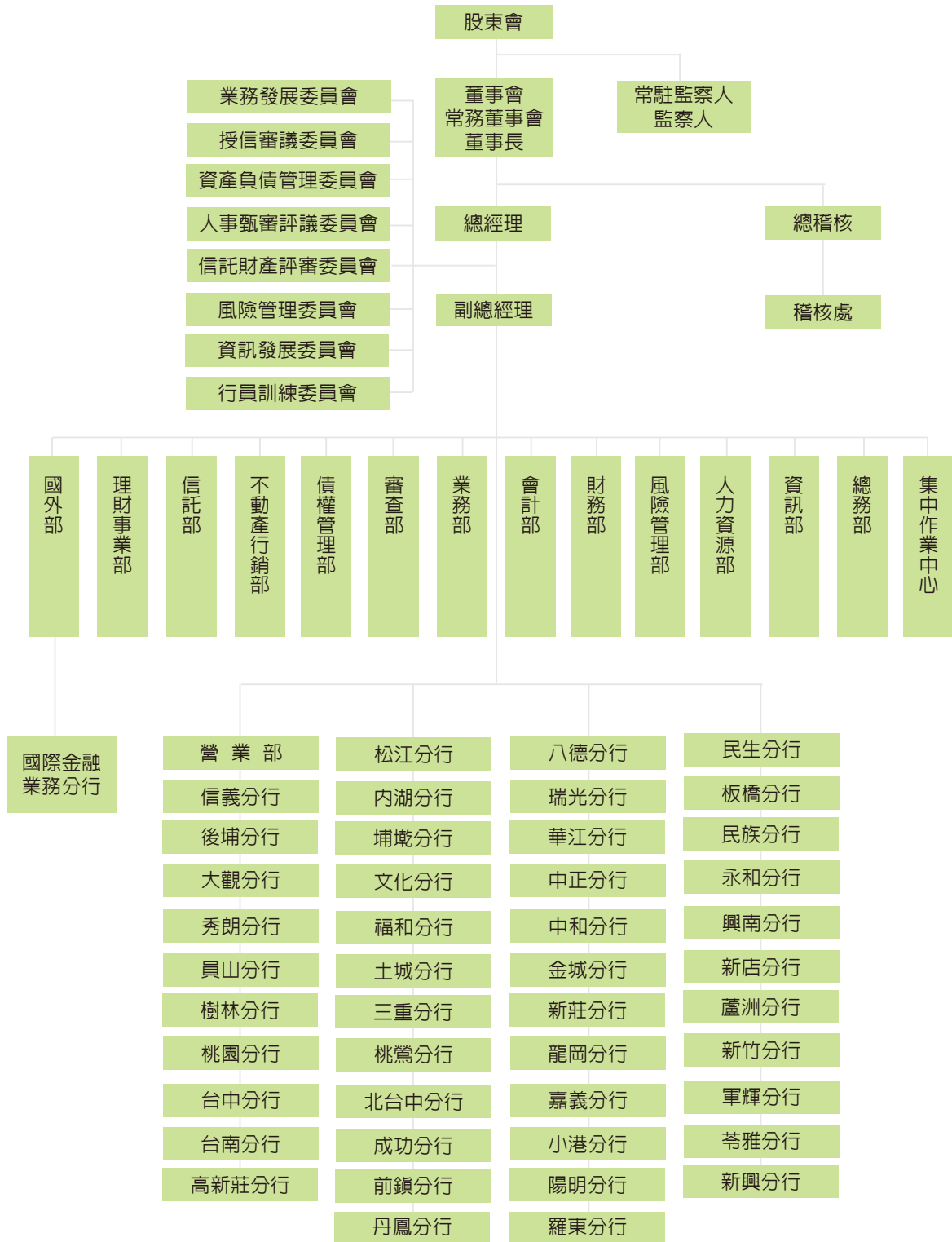
三、信用評等

評等公司	日期	長期	短期	展望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0.29	twBBB-	twA-3	穩定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1. 稽核處：綜理全行稽核事務、內控制度、作業手冊、法令規章之追蹤覆查等。
2. 會計部：綜理全行預算規畫、會計稅務、帳務處理等。
3. 業務部：綜理全行經營策略、組織架構、存匯業務、分行績效、通路設立、法律諮詢等。
4. 審查部：綜理授信業務之授信政策、授信管理、作業流程、產品開發、鑑價覆勘等。
5. 不動產行銷部：綜理不動產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6. 債權管理部：綜理不良債權之催收出售、協商管理、作業辦法等。
7. 國外部：綜理外匯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外幣買賣等。
8. 理財事業部：綜理理財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9. 信託部：綜理信託業務之經營策略、產品開發、業務推廣等。
10. 財務部：綜理全行資金調撥運用、準備部位、利匯率訂價策略、有價證券投資及買賣等。
11. 風險管理部：綜理全行風險制度規畫、政策規章、監督控管等。
12. 人力資源部：綜理全行員額招募聘用、升遷調動、薪資福利、教育訓練等。
13. 資訊部：綜理全行資訊作業、系統規畫、應用系統開發、網路建置等。
14. 總務部：綜理全行文書庶務、證照登記、採購修繕、財產管理、股務作業等。
15. 集中作業中心：綜理全行集中作業、台幣清算、資金運送、客訴服務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炳輝	101.07.01	3	85.12.27	65,772,606	6.88	65,772,606	6.88
常務董事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101.07.01	3	95.06.20	12,421	-	12,421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101.07.01	3	85.12.27	4,504,116	0.47	4,504,116	0.47
常務董事	郭道明	101.07.01	3	85.12.27	7,213,572	0.75	7,213,572	0.75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101.07.01	3	98.06.23	-	-	-	-
董事	林同仁	101.07.01	3	95.06.20	8,383,837	0.88	8,383,837	0.88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101.07.01	3	95.06.20	3,012,421	0.32	3,012,421	0.32
董事	簡林龍	101.07.01	3	85.12.27	7,141,567	0.75	7,182,567	0.75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勝紅	101.07.01	3	98.06.23	24,000,000	2.51	24,000,000	2.51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101.07.01	3	95.06.20	61,797	0.01	61,797	0.01
董事	劉賴偉	101.07.01	3	85.12.27	5,491,124	0.57	5,491,124	0.57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雄	101.07.01	3	98.06.23	24,000,000	2.51	24,000,000	2.51
董事	朱耀智	101.07.01	3	101.06.19	1,404,354	0.15	1,404,354	0.15
董事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101.07.01	3	95.06.20	12,421	-	12,421	-
董事	陳瑞隆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101.07.01	3	98.06.23	-	-	-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101.07.01	3	101.06.19	-	-	-	-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01.07.01	3	85.12.27	4,027,706	0.42	4,027,706	0.42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101.07.01	3	95.06.20	20,393,872	2.13	20,393,872	2.13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101.07.01	3	98.06.23	20,210,750	2.11	20,210,750	2.11
監察人	陳尚淑	101.07.01	3	85.12.27	6,845,363	0.72	6,933,450	0.73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翺澤	101.07.01	3	95.06.20	20,393,872	2.13	20,393,872	2.13

註 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欄之數據均為零。

註 2：選任及現在持有「股數」欄及「持有比率」欄係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955,790,000 股為基準。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78,542,397	8.22	致理商專/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三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台灣省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法人董事 代表	廖美雲	配偶
-	-	開南商工/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2,123,854	0.22	大同高工/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金環球開發(股)公司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2,000,677	0.21	日本名城大學碩士/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超能盛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歐興業(股)公司常務董事 馬上發國際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麒麟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愛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慶彥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捷雄實業(股)公司董事			-
-	-	台北商專/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永晟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經理人	永晟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615,321	0.06	淡江大學/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亞冠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弘春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國鼎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靜修女中/ 三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順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茂營造(股)公司董事 元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三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天陸建設(股)公司董事	三鑫機電工程(股)公司董事 三駿順企業(股)公司董事 山輝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三馬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1,305,057	0.14	致理技術學院/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永振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金品名園負責人 金同利企業社負責人	閩群育樂(股)公司副董事長 宜鋼(股)公司監察人 好采頭工地負責人			-
-	-	淡水工商/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邵勝紅負責人				-
-	-	中原大學/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宜昌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海山大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永泰開發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佳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耕莘營造(股)公司董事			-
8,648,733	0.90	格致高中/ 板橋信用合作社理事	金安年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高度營造有限公司董事	金富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
-	-	政治大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總經理	板信商業銀行總經理				-
126,375	0.01	輔仁大學/ 力霸集團進出口及外匯業務主管					-
-	-	政治大學/ 彰化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
-	-	中興大學/ 經濟部部長	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力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董事 力相光學(股)公司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政治大學/ 羅忻沂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 致理技術學院副教授					-
-	-	逢甲大學/ 全國農業金庫總經理	IBF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董事 國旺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
501,977	0.05	台北高商/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主席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開南高商/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淡江大學/ 台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
538,479	0.06	崇佑企專/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福大文具印刷有限公司董事 書香園文具行負責人				-
-	-	台北高商/ 板橋信用合作社監事	板信慈善基金會董事				-

註 3：「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簡稱「板信慈善基金會」。

註 4：101 年 6 月 19 日為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漢佳建設(股)公司	宜昌開發(股)公司	66.67
	陳雪鳳	16.67
	黃素梅	13.33
	潘世喬	3.33
三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49.94
	劉炳輝	49.94
	劉思慧	0.06
	劉朝棟	0.06
三雋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51.06
	劉炳輝	47.74
	邱月霜	0.75
	劉思慧	0.15
	陳佳宏	0.15
	劉朝棟	0.15
元琪投資(股)公司	昕輝建設(股)公司	35.64
	承輝建設(股)公司	23.76
	三雋建設(股)公司	15.84
	廖美雲	12.87
	劉炳輝	11.39
	劉朝棟	0.25
百圓投資(股)公司	劉思慧	0.25
	昕輝建設(股)公司	38.50
	承輝建設(股)公司	26.07
	廖美雲	17.75
	劉炳輝	17.64
	廖偉任	0.04
富景投資(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70.86
	劉炳輝	14.08
	廖美雲	13.79
	劉朝棟	0.73
	承輝建設(股)公司	0.27
	昕輝建設(股)公司	0.27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票持有比例(%)
宜昌開發(股)公司	董秀琴	18.19
	邱淑娟	15.91
	黃素梅	15.76
	陳雪鳳	11.36
	劉炳華	11.36
	謝溫柔	11.36
	劉炳宏	11.36
	劉陳金治	4.55
	劉炳煌	0.15
	承輝建設(股)公司	趙建崇
廖偉任		4.29
房瑞琪		4.29
陳素卿		4.29
昕輝建設(股)公司	廖偉任	67.69
	林弘義	10.77
	林玉萍	10.77
	游美瑩	10.77
山輝建設(股)公司	元琪投資(股)公司	19.00
	百圓投資(股)公司	19.00
	三雋建設(股)公司	19.00
	承輝建設(股)公司	18.00
	昕輝建設(股)公司	18.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7.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5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銀行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銀行 業務所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炳輝				√	√						√		√	√	-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	√	√	√	√	√	√	√	√	√	√	-
邱明信					√		√	√	√	√	√	√	√	√	-
郭道明					√		√	√	√		√	√	√	√	-
張福源			√		√		√	√	√	√	√	√	√	√	-
林同仁				√	√		√	√	√	√	√	√	√	√	-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	√					√		√		-
簡林龍					√		√	√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	√	√	√	√	√	√	√	√		-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煌)					√		√	√	√	√	√	√	√		-
劉賴偉					√		√	√	√	√	√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雄)				√			√	√	√	√	√	√	√		-
朱耀智					√		√	√	√		√	√	√	√	-
三馬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土)				√	√	√	√	√	√	√	√	√	√		-
陳瑞隆				√	√		√	√	√	√	√	√	√	√	3
羅忻沂			√		√		√	√	√	√	√	√	√	√	-
廖月秀	√				√		√	√	√	√	√	√	√	√	-
蘇松輝				√	√		√	√	√	√	√	√	√	√	-
葉進一					√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	√		√	√	√	√	√	√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	√	√	√	√	√	√	√	√	√		-
陳尚澈					√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銀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5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 (7) 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7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安雄	97.09.01	50,000	0.01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合作金庫銀行總經理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長	
副總經理	方嘉男	95.09.21	17,343,424	1.81	9,110,400	0.95	東吳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副總經理	鄧福財	99.02.10	129,858	0.01	-	-	中興大學企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協理	
總稽核	張簡榮坤	99.02.10	47,278	-	-	-	政治大學銀行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協理	
業務部協理	林志文	100.01.24	68,718	0.01	-	-	醒吾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人力資源部協理	張奇勳	95.10.01	55,812	0.01	-	-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不動產行銷部協理	魏禮欽	102.01.21	20,752	-	3,254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審查部經理	張水益	100.01.24	31,000	-	-	-	台灣大學農經所碩士/ 復華商業銀行資深經理	
債權管理部經理	劉克瀚	102.01.21	31,531	-	744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國外部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	林幸芬	97.03.26	17,352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 國際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理財事業部經理	游達虎	102.01.21	5,000	-	-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萬泰商業銀行協理	
信託部經理	蕭榮典	96.05.02	-	-	-	-	台灣大學經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財務部經理	李豐榮	96.04.02	20,244	-	52,720	0.01	成功大學統計系/ 台灣工銀證券副總經理	
風險管理部經理	楊淑女	97.11.26	19,452	-	-	-	英國伯明罕大學 國際貨幣金融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資訊部經理	高茂森	98.01.01	89,719	0.01	5,639	-	台北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總務部經理	賴阿仁	99.02.01	45,467	-	89,635	0.01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商業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會計部經理	黃瓊琦	100.08.01	22,000	-	-	-	致理商專會計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集中作業中心經理	林春蓮	99.07.26	93,000	0.01	20,000	-	松山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營業部協理	黃新茂	102.01.21	38,805	-	354	-	輔仁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協理	
板橋分行經理	陳萬基	101.01.19	112,414	0.01	29,491	-	致理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後埔分行經理	王文進	101.01.19	25,837	-	-	-	台北高職/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永和分行經理	游育滋	102.01.21	4,000	-	-	-	東吳大學國貿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埔墘分行經理	林鴻銘	101.05.21	17,928	-	324	-	安德魯大學企研所碩士/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華江分行經理	林來旺	100.01.24	241,888	0.03	154,048	0.02	台北商專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民族分行經理	張錫煌	101.01.19	480,791	0.05	57,486	0.01	光華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中和分行經理	林德國	102.01.21	409,520	0.04	487	-	醒吾商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土城分行經理	賴文忠	102.01.21	60,812	0.01	-	-	大同商專保險科/ 慶豐商業銀行經理	
文化分行經理	呂福山	102.01.21	382,262	0.04	28,667	-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大觀分行經理	吳克龍	101.01.19	148,466	0.02	52,028	0.01	致理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興南分行經理	劉惠美	100.07.25	59,212	0.01	-	-	台北商專附設空專商資料/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新莊分行經理	劉淑敏	100.01.24	17,000	-	-	-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院 應用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秀朗分行經理	曹省一	101.01.19	19,460	-	5,993	-	文化大學經研所碩士/ 誠泰商業銀行經理	
三重分行經理	高肇茂	100.07.25	17,352	-	-	-	中興大學合經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員山分行經理	魏樹泉	102.01.21	60,080	0.01	3,578	-	台北商專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樹林分行經理	林政隆	102.01.21	1,978	-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金城分行經理	陳瑞典	102.01.21	33,035	-	-	-	台北工專工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新店分行經理	周文輝	102.01.21	15,000	-	-	-	中興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中正分行經理	劉耀宗	102.01.21	20,000	-	-	-	新竹高商/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蘆洲分行經理	劉錦波	101.07.23	8,000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福和分行經理	吳開明	97.11.26	49,815	0.01	-	-	台北商專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丹鳳分行經理	李建文	101.08.10	18,810	-	3,578	-	美國斯特朗大學企管碩士/ 花蓮中小企業銀行經理	
松江分行經理	鄭憲聰	100.01.24	8,000	-	-	-	中原大學數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信義分行經理	林學信	102.01.21	2,401	-	-	-	文化大學國貿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協理	
民生分行經理	郭華宜	102.01.21	47,823	0.01	-	-	育達商職綜商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八德分行經理	鄭默	102.01.21	20,244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內湖分行經理	林超群	101.01.19	10,000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瑞光分行經理	張恒裕	99.11.29	10,000	-	-	-	文化大學資訊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桃園分行經理	王駿偉	102.01.21	19,051	-	-	-	淡水工商專企管科/ 萬通商業銀行經理	
桃鶯分行經理	高宜章	100.07.25	5,000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龍岡分行經理	許伯誠	102.01.21	32,000	-	-	-	文化大學經濟系/ 安泰商業銀行經理	
新竹分行經理	林世明	102.01.21	21,040	-	-	-	元培商專企管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台中分行經理	李永倫	97.04.01	47,113	-	-	-	台中商專企管科/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經理	
北台中分行經理	李宗信	101.07.23	16,000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萬通商業銀行經理	
嘉義分行經理	陳志德	101.01.19	14,460	-	-	-	淡江大學合經系/ 元大銀行業務經理	
軍輝分行經理	江宏章	101.01.19	5,000	-	-	-	大同技術學院財金系/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台南分行經理	林敦仁	99.03.03	10,000	-	-	-	嘉義大學管理所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成功分行經理	洪有義	102.03.01	-	-	-	-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 合作金庫銀行經理	
小港分行經理	張家慶	102.01.21	-	-	-	-	東海大學企管系/ 寶華銀行經理	
新興分行經理	蔡明恭	100.08.03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碩士/ 元大銀行經理	
前鎮分行經理	郭仙琴	101.01.19	10,000	-	-	-	實踐大學財金系/ 高雄第五信用合作社經理	
苓雅分行經理	陳守耀	102.01.21	63,282	0.01	-	-	中華技術學院銀保科/ 板信商業銀行經理	
陽明分行經理	陳俊富	99.10.08	44,626	-	-	-	國際商工綜商科/ 高雄第五信用合作社經理	
高新莊分行經理	蔡達輝	101.01.19	7,000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板信商業銀行副理	
羅東分行經理	李得璋	101.01.19	17,352	-	-	-	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經理	

註1：「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欄均無。

註2：「持有股份欄」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欄」係以101年12月31日止實際持有股數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000股為基準。

(三) 10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 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前4項 總額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G等7項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 退休金 (B)	盈餘分 配之 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 獎金及 特支費 等(E)	退職 退休金 (F)	盈餘分配 員工 紅利(G)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現金 紅利	股票 紅利				
董事長	劉炳輝	3,240	-	-	136	3,376	-	-	-	-	-	-	2.64%	-
常務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陳宗良)	960	-	-	144	1,104	-	-	-	-	-	-	0.86%	-
常務董事	邱明信	960	-	-	136	1,096	-	-	-	-	-	-	0.86%	-
常務董事	郭道明	960	-	-	140	1,100	-	-	-	-	-	-	0.86%	-
獨立常務 董事	張福源	960	-	-	131	1,091	-	-	-	-	-	-	0.85%	-
董事	林同仁	360	-	-	12	372	-	-	-	-	-	-	0.29%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720	-	-	28	748	-	-	-	-	-	-	0.59%	-
董事	簡林龍	720	-	-	29	749	-	-	-	-	-	-	0.59%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邵勝紅)	720	-	-	26	746	-	-	-	-	-	-	0.58%	-
董事	漢佳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劉炳輝)	720	-	-	28	748	-	-	-	-	-	-	0.59%	-
董事	劉賴偉	720	-	-	28	748	-	-	-	-	-	-	0.59%	-
董事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雄)	720	-	-	30	750	-	-	-	-	-	-	0.59%	-
董事	朱耀智	360	-	-	14	374	-	-	-	-	-	-	0.29%	-
董事	三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葉萬士)	720	-	-	28	748	-	-	-	-	-	-	0.59%	-
董事	陳瑞隆	720	-	-	26	746	-	-	-	-	-	-	0.58%	-
獨立董事	羅忻沂	720	-	-	30	750	-	-	-	-	-	-	0.59%	-
獨立董事	廖月秀	720	-	-	30	750	-	-	-	-	-	-	0.59%	-
獨立董事	蘇松輝	360	-	-	14	374	-	-	-	-	-	-	0.29%	-
前董事	呂禮旺	360	-	-	14	374	-	-	-	-	-	-	0.29%	-
前董事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同仁)	360	-	-	12	372	-	-	-	-	-	-	0.29%	-
前董事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360	-	-	18	378	-	-	-	-	-	-	0.30%	-

2. 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前4項總額	前4項總額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盈餘分配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1,200	-	-	158	1,358	1.06%	-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騰駿)	720	-	-	88	808	0.63%	-
監察人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義雄)	360	-	-	28	388	0.30%	-
監察人	陳尚澈	720	-	-	80	800	0.63%	-
監察人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顯澤)	720	-	-	90	810	0.63%	-
前監察人	朱茂陽	360	-	-	48	408	0.32%	-

註：101年度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兼職合併報表內公司酬金共計12萬元。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 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 員工紅利 (D)	前4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總經理	陳安雄							
副總經理	方嘉男	10,068	-	5,767	-	12.39%	-	-
副總經理	鄧福財							
副總經理	張簡榮坤							

註：「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數據為零。

4. 酬金級距分析

酬金級距分析	前4項酬金總額(A+B+C+D)		
	董事姓名	監察人姓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2,000,000元	林同仁、簡林龍、邱明信 郭道明、朱耀智、劉賴偉 陳瑞隆、蘇松輝、羅忻沂 廖月秀、張福源 三輝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廖美雲 三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陳宗良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邵勝紅 漢佳建設(股)公司代表人：劉炳煌 百圓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安雄 三雋建設(股)公司代表人：葉萬土	葉進一 陳尚澈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騰駿 元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義雄 富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顯澤	-
	呂禮旺(前任) 金寶第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林同仁(前任) 元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義雄(前任)	朱茂陽(前任)	
2,000,001元 ~5,000,000元	劉炳輝	-	方嘉男 鄧福財 張簡榮坤
5,000,001元以上	-	-	陳安雄
總計(人數)	21	6	4

(四) 本行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2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10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總酬金為37,901仟元，較100年度減少1,799仟元，總酬金占當年度稅後純益比例為29.66%，因100年稅後純益為負數，故不予比較；101年度總酬金占提存前損益比例為7.02%，較100年之9.81%減少2.79%。
- (2)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及執行業務之酬勞(車馬費)，有關月支報酬係參酌市場同業水準，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會通過，視公司未來營運績效情形增減。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有關薪資係參酌市場同業水準，提報董事會核定。其中獎金發放總額，由會計部依年度結算經營績效達成情形提存各項獎金，於董事會核定年度獎金預算額度內，參酌近年獎金提撥、發放標準等因素核發。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1年度第5屆董事召開7次董事會，其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劉炳輝	7	-	100
常務董事	陳宗良	7	-	100
常務董事	邱明信	7	-	100
常務董事	郭道明	7	-	100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7	-	100
董事	林同仁	5	-	71
董事	廖美雲	6	-	86
董事	簡林龍	6	-	86
董事	邵勝紅	6	-	86
董事	劉炳煌	6	-	86
董事	劉賴偉	7	-	100
董事	陳安雄	7	-	100
董事	張義雄	7	-	100
董事	呂禮旺	6	-	86
董事	葉萬土	7	-	100
獨立董事	陳瑞隆	5	-	71
獨立董事	羅焯沂	7	-	100
獨立董事	廖月秀	7	-	100

2.101年度第6屆董事召開7次董事會，其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劉炳輝	7	-	100
常務董事	陳宗良	7	-	100
常務董事	邱明信	7	-	100
常務董事	郭道明	7	-	100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7	-	100
董事	林同仁	6	-	86
董事	廖美雲	7	-	100
董事	簡林龍	7	-	100
董事	邵勝紅	6	-	86
董事	劉炳煌	7	-	100
董事	劉賴偉	6	-	86
董事	陳安雄	7	-	100
董事	朱耀智	7	-	100
董事	葉萬士	6	-	86
董事	陳瑞隆	6	-	86
獨立董事	羅忻沂	7	-	100
獨立董事	廖月秀	6	1	86
獨立董事	蘇松輝	7	-	100

註：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1.01.16	第5屆 第32次	林同仁	板信保經續租新北市板橋區 中正路330號11樓房舍案	屬利害關係人交易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1.04.18	第5屆 第35次	劉炳輝、廖美雲 陳宗良、張義雄 葉萬士	廖美雲授信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1.05.08	第5屆 第1次臨時會	羅忻沂 廖月秀 張福源	第6屆獨立董事候選人 資格審查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1.05.16	第5屆 第36次	劉賴偉	金富建設(股)公司新貸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1.06.20	第5屆 第37次	劉炳煌	宜昌開發(股)公司續約案	屬利害關係人授信案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101.07.18	第6屆 第2次	朱耀智	延聘陳錦成暨朱茂陽先生擔任 本行顧問	屬利害關係人	討論前已先行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為建立本行良好之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職能，本行設有董事會議事規範及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等章則，並落實執行，以提升公司治理及價值，另對董事指示、建議等事項，適時回應處理並列入追蹤。

4.101年度常務董事召開51次常務董事會，其出(列)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董事長	劉炳輝	49	-	96
常務董事	陳宗良	50	-	98
常務董事	邱明信	48	-	94
常務董事	郭道明	50	-	98
獨立常務董事	張福源	44	-	86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51	-	100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1年度第5屆董事召開7次董事會，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7	100
監察人	陳騰駿	7	100
監察人	邱顯澤	7	100
監察人	朱茂陽	7	100
監察人	陳尚澈	7	100

2.101年度第6屆董事召開7次董事會，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常駐監察人	葉進一	7	100
監察人	陳騰駿	6	86
監察人	邱顯澤	7	100
監察人	張義雄	6	86
監察人	陳尚澈	7	100

3.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行外部網站設有監察人信箱可提供銀行員工及股東作為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監察人不定期、不定點會同稽核視察分行業務以建立溝通管道。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得就所需溝通事項隨時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4.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1年11月21日第6屆第6次董事會，有關本行為因應苓雅分行大樓出售暨提升通路營運效益，擬規劃苓雅分行遷移乙案，監察人建議分行遷移應通盤考量銀行整體營運狀況。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遷移至新北市，餘照案通過。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無。

(四) 本行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由本行股務科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爭議等事項。</p> <p>(二)本行由股務科掌握公司主要股東情形，該項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年報。</p> <p>(三)本行與關係企業「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已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制定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98年6月已設置。</p> <p>(二)本行將於每年與簽證會計師簽訂委任書前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行設有利害關係人管理系統，用以掌握利害關係人資訊，並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符合</p>
<p>四、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由會計部依據金管會函頒「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收集資料，資訊部協助辦理資訊揭露之工作。</p> <p>(二)本行已於95年11月公開發行，自96年起「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辦理各項公開資訊申報事宜。由總經理指派主管擔任發言人。</p>	<p>(一)符合</p> <p>(二)符合</p>
<p>五、銀行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尚未設置，現正研議中。</p>	<p>研議中</p>
<p>六、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p>	<p>本行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現行作業除少數項目擬辦中外，其它多已符合「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本行目前尚未上櫃上市，現正著手研究公司治理相關制度，並不定期安排董監事參與進修。</p> <p>(二)與董事有利害關係議案討論前，該案相關董事均自行迴避，並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p> <p>(三)本行已於98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有關為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將順應經營環境變遷，進行相關評估事宜，以保障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權益。</p> <p>(四)本行業已成立風險管理部，專責研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另本行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及規避作業風險，對於各項業務均訂定業務手冊、章則彙編及補充規定等，並函頒全行各單位據以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五)本行業務部設有法務科，負責統籌審閱本行與客戶簽訂之各項契據，以善盡保護本行客戶權益之責。另亦設有「客戶服務暨申訴專線」，專門提供客戶線上諮詢或申訴服務，並針對申訴案件妥善處理與回覆。</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無。</p>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行尚未設置。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銀行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銀行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尚未訂定。 (二)尚未設置。 (三)本行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加強宣導企業倫理，並將生活品德、愛惜公務及節約費用等列入員工平時考核項目。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銀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銀行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銀行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為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採購符合節能標章或同等級高效率之水、電器具或設備產品外，亦配合市政單位政策，委託清潔公司辦理資源回收，做好綠化及美化環境等環保工作；並進行垃圾分類，發揮資源再利用效率。另，本行新總部大樓設有風力發電及雨水回收系統，且獲得內政部頒發之綠建築銀質標章。 (二)本行配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消防法、公共安全、建築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作為環境場所管理依據，所有單位亦定期進行照度作業環境測定、消防安全檢查，對於環境使用之設備均定期進行檢護。 (三)由總務部專責管理與維護環境。 (四)為因應企業推動環保與節能理念，本行全面推廣環保節能計畫，除擷節成本，亦加速擴大節能成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增進環保效益。目前已執行之節能改善方式，區分為電梯使用量調控、照明亮度控管、空調溫度限制、綠能設備採購、資源環保等項目。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銀行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銀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銀行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銀行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銀行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六)銀行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行設有行員關懷作業要點及申訴制度處理要點。 (二)本行針對服務滿2年且年滿25歲員工，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三)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溝通會議。 (四)本行於網站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 (五)尚未合作。 (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人文藝術活動，贊助惠心國際同濟會，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銀行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銀行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一)本行於網站中設有連結專區，提供企業責任資訊揭露。 (二)尚未編製。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積極參與社會公益及人文藝術活動，如贊助中華民國器官捐贈協會、陽光福利基金會重建中心居家復健計畫、中華民國防務協會、台灣歌仔戲劇團、張老師文化微笑天使專案、馬偕醫學院建校基金、板橋區第10屆音樂文化節、惠心國際同濟會及認養路燈，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2.落實績效導向致力創造股東價值，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在金融服務領域力求創新研發，以專業的商品設計及親切便利的服務，滿足客戶全方位金融需求，內部營運管理則以創造股東附加價值極大化為目標，以經營績效為業務導向，致力創造股東最大投資報酬。	
七、銀行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行經營理念為誠信、務實、創新，為宣導此一理念，除列入新進同仁教育訓練課程，亦於網站中揭露；同時在企業識別體系採取以誠信務實為五心之首，並普遍應用五心標誌為本行LOGO。	

(七) 本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目	運作情形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銀行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銀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行已於外部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理念，並由法令遵循單位兼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p> <p>(二)本行雖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單一規定，但已制訂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董事迴避規則、取得及處分資產程序(含關係人交易)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同時就各項業務建立防弊流程，列入內控查核重點，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法遵業務宣導。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事項，按情節輕重依行員獎懲要點送交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p> <p>(三)本行已訂定「捐贈辦法」為本行捐贈依據，並明訂裁決權限，避免董事會、管理階層或所屬員工發生違反誠信行為。</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銀行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銀行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銀行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銀行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目前商業契約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已符合規範；未來從事商業活動時，將持續貫徹本行慎選交易對手之念，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二)由法令遵循單位(即業務部法務科)兼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並將落實誠信經營內容列入每半年法令遵循報告事項之一。</p> <p>(三)本行已制訂「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及董事迴避規則、取得及處分資產程序(含關係人交易)、捐贈限制及裁決權限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規範等作業程序；並提供總經理信箱做為陳述管道之一。</p> <p>(四)本行已依銀行公會頒布之銀行會計制度範本修訂內部會計制度，並依會計作業手冊執行及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查核。</p>
<p>三、銀行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檢舉管道為總經理信箱。</p> <p>(二)如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者，按情節輕重依本行行員獎懲要點由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議處。</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已符合規定。</p>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雖無專責單位及守則，但本行已確實注意經營及管理誠信經營公司之理念。</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銀行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銀行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註：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行於98年6月設置獨立董事，以逐步落實公司治理政策。由於銀行業務性質特殊，除一般公司治理原則，亦考量業務經營風險、資產品質及內部控制等，未來將依循主管機關規定，參酌國內外發展趨勢據以檢討改進，建立適切治理機制，以符合社會大眾與股東之期待。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十) 内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1年01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内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内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劉 賜 輝



總 經 理：

陳 安 雄



總 稽 核：

張 尚 榮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方 嘉 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附表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高雄分行櫃員私下協助客戶在未實際收取現金情況下，先行挪用分行現金代其匯款，俟客戶存款定額後才記支出帳，即先記貸方交易後記借方交易，交易流程顛倒，違反存匯作業規範及本行工作規則。	一、相關失職人員，已提101年度第二次人評會議處。 二、業管單位督促分行再加強以下控管： 1.增加每週抽查櫃員內部現金次數，即時核對帳務與現金之正確性。 2.不定時抽查是否有代客保管存摺、印鑑情事？ 3.注意客戶有否實際臨櫃交易？ 4.每週集會時加強宣導及訓練以防範弊端及降低營運風險。	101年3月29日 已完成改善。

2.101年度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經查均為一般作業疏失，並無重大異常情事，本行業已依會計師建議辦理改善。

(十一)最近2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1)前理財專員闕○○君，因涉嫌偽造文書、侵佔客戶資金新台幣3,548,560元，98.12.25板橋地檢署提起公訴，一審判決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台灣高等法院維持原判決，本行已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101.06.28宣判原判決撤銷，改判背信罪有期徒刑1年8個月、銀行員背信罪有期徒刑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個月。

(2)另前案中，闕○○君因涉嫌偽造文書，此部分目前由新北市地方法院審理中。

(3)前房貸專員胡○○君勾結代書以人頭戶向本行詐貸，本行損失金額計新台幣6,522,657元，101.07.25經高等法院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全案已確定。

2.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1)101.01.04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10030004610號函，裁處本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超逾銀行法第72-2條規定限額，依同法第132條規定，核處新台幣50萬元罰鍰。

【改善方案】本行業已擬具改善計劃檢送金管會，並按改善計劃辦理。

(2)101.02.17金管會金管銀合字第10000421201號函，裁處關於本行總部大樓有出租他人使用，致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超逾銀行法第75條第3項規定，依同法第130條第4款規定，核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

【改善方案】本行業已擬具改善計劃檢送金管會，並按改善計劃辦理。

3.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100.10.26金管會金管證發字1000048010號函，糾正本行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3、第39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及第19條準用第18條第1項規定處分事項，並應依前開各規定注意改進。

【改善方案】本行業已依糾正內容改善本行董事會議事流程，並依各相關法規辦理。

4.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5,000萬元者，應揭露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5.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揭露事項：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102年3月底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第六屆第6次董事會議(101.11.21)決議苓雅分行遷址。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102年3月底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102年3月底止，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呂莉莉	1,800	-	-	-	710	710	v	-	-	其他非審計服務內容包括：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資本適足率複核、發行金融債券複核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經理人，最近1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應申報股權者之股權變動情形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101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主要股東)	劉炳輝	-	2,850,000 (2,850,000)	-	2,000,000 (2,000,000)
董事	簡林龍	41,000	-	-	-
董事	劉賴偉	-	(5,229,611)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主要股東)	廖美雲	9,000,000	20,100,000 (20,000,000)	-	4,000,000 (4,000,000)
法人監察人代表	邱顯澤	-	-	(30,000)	-
董事	三輝建設(股)公司	-	3,000,000	-	-
監察人(主要股東)	元琪投資(股)公司	(14,215,000)	200,000	-	-
董事(主要股東)	百圓投資(股)公司	(14,600,000)	-	-	-
監察人(主要股東)	富景投資(股)公司	(13,000,000)	10,000,000	-	-
監察人	陳尚澈	88,087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	陳騰駿	(488,087)	-	-	-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	山輝建設(股)公司	26,815,000	12,600,000	-	14,215,000 (14,215,0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4,000,000	4,000,000	-	14,000,000 (14,000,000)
副總經理(主要股東)	方嘉男	-	11,500,000 (11,500,000)	-	5,800,000 (5,800,000)
經理人	林春蓮	77,000	-	-	-
經理人	林來旺	-	-	10,000	-
協理	黃新茂	-	-	648	-

註1：依本表填寫之上開人員，如屬持有銀行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一股東應註明為主要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係指年報內容經董事會核准之定稿日。

(二) 普通股股權移轉資訊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廖美雲	取得	101.04.17	富景投資(股)公司		9,000,000	8.50
富景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1.04.17	廖美雲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人	9,000,000	8.50
富景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1.04.17	元茂營造(股)公司		4,000,000	8.50
元琪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1.04.18	山輝建設(股)公司		14,215,000	8.50
百圓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1.04.19	山輝建設(股)公司		12,600,000	8.50
百圓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1.04.19	昕輝建設(股)公司	無	1,000,000	8.50
百圓投資(股)公司	處分	101.04.19	承輝建設(股)公司	無	1,000,000	8.50
簡林龍	取得	101.08.29	趙麗絲	無	41,000	6.00
邱顯澤	處分	102.01.28	童慶瑜	無	30,000	6.80
陳騰駿	處分	101.07.19	張苑玲	無	100,000	7.00
陳騰駿	處分	101.07.24	沈珮羽	無	100,000	7.00
陳騰駿	處分	101.07.24	陳佩臻	無	100,000	7.00
陳騰駿	處分	101.09.21	陳尚澈	無	50,000	7.00
陳騰駿	處分	101.09.21	游燕幸	無	100,000	7.00
陳騰駿	處分	101.11.07	陳尚澈	無	38,087	7.00
陳尚澈	取得	101.09.21	陳騰駿	無	50,000	7.00
陳尚澈	取得	101.11.07	陳騰駿	無	38,087	7.0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1.04.18	元琪投資(股)公司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人	14,215,000	8.50
山輝建設(股)公司	取得	101.04.19	百圓投資(股)公司	無	12,600,000	8.50
元茂營造(股)公司	取得	101.04.17	富景投資(股)公司	無	4,000,000	8.50
林春蓮	取得	101.07.12	林慈輝	無	47,000	2.00
林春蓮	取得	101.10.02	林慈輝	無	30,000	3.50
林來旺	取得	102.01.31	黃志文	無	10,000	6.00
黃新茂	取得	102.01.09	蘇龍琴	無	324	6.00
黃新茂	取得	102.01.09	余麗秋	無	324	6.00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普通股股權質押資訊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姓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董事、監察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股)	質借(贖回)金額
劉炳輝	質押	101.08.28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無	2,850,000	
劉炳輝	贖回	101.08.28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無	2,850,000	
劉炳輝	質押	102.03.2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2,000,000	
劉炳輝	贖回	102.03.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無	2,0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1.08.22	聯邦商業銀行公司	無	1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1.08.2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無	10,0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1.12.22	台中銀租賃事業公司	無	10,0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1.08.22	安泰商業銀行延平分行	無	10,0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1.12.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無	9,0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1.12.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無	1,000,000	
廖美雲	質押	102.03.2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4,000,000	
廖美雲	贖回	102.03.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無	4,000,000	
劉賴偉	贖回	101.04.20	大眾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無	5,229,611	
三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1.08.28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無	3,000,000	
元琪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1.12.22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無	200,000	
富景投資(股)公司	質押	101.12.22	大眾商業銀行桃園分行	無	10,000,000	
方嘉男	質押	101.12.03	永豐商業銀行公司	無	11,500,000	
方嘉男	贖回	101.12.03	安泰商業銀行和平分行	無	500,000	
方嘉男	贖回	101.12.03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無	11,000,000	
方嘉男	質押	102.01.09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無	5,800,000	
方嘉男	贖回	102.01.09	安泰商業銀行營業部	無	1,000,000	
方嘉男	贖回	102.01.09	安泰商業銀行公司和平分公司	無	4,800,000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1.04.19	元大商業銀行桃興分行	無	12,600,000	
山輝建設(股)公司	質押	102.01.11	京城商業銀行蘆洲分行	無	14,215,000	
山輝建設(股)公司	贖回	102.01.11	安泰商業銀行公司延平分公司	無	14,215,0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質押	101.04.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無	4,000,0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質押	101.03.22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板橋分公司	無	14,000,0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贖回	101.03.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	無	10,000,000	
元茂營造(股)公司	贖回	101.03.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無	4,000,000	

註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10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廖美雲	78,542,397	8.22%	65,772,606	6.88%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劉炳輝	董事長 董事長 配偶
劉炳輝	65,772,606	6.88%	78,542,397	8.22%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山輝建設(股)公司 廖美雲	董事 監察人 配偶
山輝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26,815,000 78,542,397	2.81% 8.22%	- 65,772,606	- 6.88%	-	-	-	-
百圓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24,000,000 -	2.51% -	- -	- -	-	-	-	-
富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偉任)	20,393,872 -	2.13% -	- -	- -	-	-	-	-
元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美雲)	20,210,750 78,542,397	2.11% 8.22%	- 65,772,606	- 6.88%	-	-	廖美雲 劉炳輝	董事長 董事
方嘉男	17,343,424	1.81%	9,110,400	0.95%	-	-	-	-
元茂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林春娥)	14,010,500 -	1.47% -	- 43,311	- -	-	-	-	-
茂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春燕)	10,000,000 6,530,452	1.05% 0.68%	- -	- -	-	-	-	-
林同義	9,203,378	0.96%	57,486	0.01%	-	-	-	-

註：「股數」欄及「持股比例」欄，係以101年12月31日止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仟股計算。

九、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情形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	100	27.03%	-	-	100	27.03%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4,940,000	1.86%	-	-	4,940,000	1.86%
財金資訊(股)公司	5,118,750	1.14%	-	-	5,118,750	1.1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66,290	0.08%	-	-	266,290	0.0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69,180	1.15%	-	-	69,180	1.15%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000,000	29.41%	12,000,000	70.59%	17,000,000	100.00%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095,400	100.00%	-	-	3,095,400	100.00%

註：依銀行法第74條規定之投資。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註1	無	無
94.06	10	819,800	8,198,000	819,800	8,198,000	註2	無	無
95.06	10	1,500,000	15,000,000	819,800	8,198,000	註3	無	無
95.09	10	1,500,000	15,000,000	855,790	8,557,900	註3	無	無
95.12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4	無	無
100.05	10	1,500,000	15,000,000	1,055,790	10,557,900	註5	無	無
100.06	10	1,500,000	15,000,000	955,790	9,557,900	註5	無	無

註1：板橋信用合作社改制。

註2：94年6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盈餘轉增資198,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4年6月24日金管銀(三)第0940015799號函核准。

94年6月22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1,000,000仟元。94年6月24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3年9月10日金管銀(三)第0938011560號函核准。

註3：95年6月2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50億元；95年9月1日為增資基準日，資本公積轉增資359,9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7月18日金管銀(三)第09500320330號函核准。

註4：95年12月28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95年10月3日金管銀(三)字第09500439170號函及95年11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50935號函核准。

註5：100年5月6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元；業經金管會100年5月4日金管證發字第1000016060號函核准。特別股1,000,000仟元於100年6月23日到期以100年5月6日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

種類	股份	核定股本(仟股)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55,790	544,210	1,500,000	95年11月14日起為公開發行公司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數量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2	0	91	99,153	10	99,256
持有股數(股)		677,677	0	134,396,549	819,613,397	1,102,377	955,790,000
持股比例(%)		0.07	0	14.06	85.75	0.12	100.00

註：持有股數係以101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仟股為基準。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999	74,088	25,141,782	2.63
1,000~5,000	13,487	39,790,317	4.16
5,001~10,000	2,613	17,256,361	1.81
10,001~15,000	1,994	23,673,886	2.48
15,001~20,000	463	7,948,469	0.83
20,001~30,000	3,989	93,403,588	9.77
30,001~50,000	751	28,212,723	2.96
50,001~100,000	1,323	81,641,975	8.54
100,001~200,000	242	31,901,762	3.34
200,001~400,000	129	36,504,819	3.82
400,001~600,000	42	20,960,168	2.19
600,001~800,000	44	29,960,251	3.13
800,001~1,000,000	24	21,855,754	2.29
1,000,001~	67	497,538,145	52.06
合計	99,256	955,790,000	100.00

註：「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係以101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仟股為基準。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廖美雲		78,542,397	8.22
劉炳輝		65,772,606	6.88
山輝建設(股)公司		26,815,000	2.81
百圓投資(股)公司		24,000,000	2.51
富景投資(股)公司		20,393,872	2.13
元琪投資(股)公司		20,210,750	2.11
方嘉男		17,343,424	1.81
元茂營造(股)公司		14,010,500	1.47
茂利投資(股)公司		10,000,000	1.05
林同義		9,203,378	0.96

註：「持有股數」欄及「持股比率」欄，係以101年12月31日實際已發行普通股股數955,790仟股為基準。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	101年度	100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註1	註1	註1	
	最低	註1	註1	註1	
	平均	註1	註1	註1	
每股淨值	分配前(元)	8.53	8.41	8.23	
	分配後(元)(註2)	-	8.41	8.23	
普通股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955,790,000	955,790,000	910,036,575	
	每股盈餘(虧損)(元)	追溯調整前	-	0.13	(0.94)
		追溯調整後	-	0.13	(0.9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元)	-	-	-	
	無償配股(元)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1	註1	註1	
	本利比(%)	註1	註1	註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1	註1	註1	

註1：本行非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投資報酬分析。

註2：101年度為虧損撥補案。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依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餘額部份提列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倘留有餘額，則依序分派：
 - (1)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 (2)董事、監察人酬勞5%；
 - (3)員工紅利5%。
- 每年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15%。
- 當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財政部規定標準時，現金盈餘分配應受規定限制。若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 股利分配情形：本行101年度決算後雖有盈餘，惟為彌補之前年度虧損，暫無股利分配之擬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無。**(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依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股利政策說明。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盈餘分配情形尚未召開董事會，待召開通過後揭露。
-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1年度盈餘分配案，為彌補之前年度虧損，無分配情事。

(九)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發行次序	第6次	第7次	第8次
期別	97年第1期	97年第2期	98年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6.05.22金管銀(三)字第09600204740號函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發行日期	97.05.21	97.12.25	98.06.26
面額(元)	壹拾萬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239,000仟元	280,000仟元	37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6%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25%	固定：3.40%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1.70%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3.05.21	6年期 到期日：103.12.25	6年期 到期日：104.06.26
受償順位	第二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含特別股)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596,140仟元	9,596,140仟元	8,771,929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畫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6.26	49.18	44.8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8.06.15 twBB+		

發行次序	第9次	第10次	第11次
期別	98年第2期	99年第1期	100年第1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7.11.14金管銀(三)字第09700438300號函	99.10.07金管銀合字第09900391970號函	100.10.06金管銀合字第10000337280號函
發行日期	98.10.22	99.11.05	100.12.02
面額(元)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350,000仟元	500,000仟元	40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 機動：中華郵政一年期定儲 機動利率加1.70%	固定：3.25%	固定：3%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4.10.22	6年期 到期日：105.11.05	6年期 到期日：106.12.02
受償順位	第二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含特別股)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8,771,929仟元	8,586,003仟元	8,601,944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劃之特定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之公司或基金，或與信託業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者為限。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劃之特定人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44.33	45.88	50.4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8.06.15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99.10.29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0.12.02 twBB+

發行次序	第12次	第13次
期別	101年第1期	101年第2期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10.06金管銀合字 第10000337280號函	101.10.08金管銀合字 第10100319820號函
發行日期	101.03.21	101.11.12
面額(元)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	
幣別	TWD	
發行價格	十足面額發行	
總額	100,000仟元	700,000仟元
利率	固定：3%	固定：3%
期限	6年期 到期日：107.03.21	6年期 到期日：107.11.12
受償順位	第二順位	
保證機構	-	
受託人	-	
承銷機構	-	
簽證律師	-	
簽證會計師	-	
簽證金融機構	-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5.58億元	95.58億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868,190仟元	7,868,190仟元
履約情形	-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	
轉換及交換條件	-	
限制條款	本債券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參與本行資本強化計劃之特定人為限。	
資金運用計畫	-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比率(%)	35.07	43.9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第2類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03.21 twBB+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101.11.05 twBB+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為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本行分別於101年3月21日及101年11月12日發行面額10,000仟元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金額分別為100,000仟元及700,000仟元；另於101年2月16日及101年12月28日有次順位金融債券到期還本金額分別為1,680,000仟元及520,000仟元。

(二) 金融債券計畫效益

本行金融債券迄今均以次順位債券方式發行，各次發行金融債券計畫均運用於充實本行資本結構。於101年3月及101年11月共發行次順位債券800,000仟元，101年12月底之資本適足率為8.94%，確實收到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及改善資本結構目的。

一、業務內容

(一) 主要業務營業比重

1. 存匯業務

因應國內外金融情勢，持續推動穩定存款與降低資金成本為本行存款業務發展重心。在存款業務方面，除透過考核機制，激勵營業單位增加法人戶存款，更建立營業單位區域經營特色，落實外訪活動並加強社區發展，拓展個人戶存款，深化與客戶往來關係，透過口碑行銷將本行優質服務傳遞給客戶，以聚沙成塔方式，擴大活期性存款規模，有效降低整體資金成本。

101年底存款總餘額為146,582,086千元，較100年底143,857,923千元，增加2,724,163千元或1.89%。其中，活期性存款增加3,262,493千元或5.74%，主要為101年度存款業務經營重心為活期性存款及提升活存比，因此，藉由推展各項活動及努力深耕客戶以本行為主要金流往來銀行並積極拓展客源以增加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減少409,948千元或0.48%，主要係考量整體資金仍然寬鬆，故維持各天期牌告利率較同業為低策略，致使部分對利率敏感度高之客戶於存單到期後陸續轉存，造成定期性存款減少。同業存款(含郵匯局轉存款)減少128,381千元或10.34%，同業存款占本行存款比重在近幾年呈現穩定下降趨勢。整體而言，101年本行活期性存款大幅成長，金融週邊及非核心存款占比下降，顯示本行存款結構日益強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別	101年12月底		10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活期性存款	60,074,375	40.98	56,811,882	39.49	3,262,493	5.74
支票存款	1,675,482	1.14	1,732,782	1.20	(57,300)	(3.31)
活期存款	22,092,059	15.07	20,263,314	14.09	1,828,746	9.02
活期儲蓄存款	36,306,834	24.77	34,815,786	24.20	1,491,047	4.28
定期性存款	85,395,041	58.26	85,804,989	59.65	(409,948)	(0.48)
定期存款	21,965,048	14.98	19,536,050	13.58	2,428,998	12.43
可轉讓定存單	1,168,900	0.80	1,561,200	1.09	(392,300)	(25.13)
定期儲蓄存款	62,261,093	42.48	64,707,739	44.98	(2,446,646)	(3.78)
存本取息存款	51,660,395	35.24	48,630,976	33.80	3,029,419	6.23
整存整付存款	10,488,596	7.16	15,969,894	11.10	(5,481,298)	(34.32)
零存整付存款	112,102	0.08	106,869	0.07	5,233	4.90
郵匯局轉存款及同業存款	1,112,671	0.76	1,241,052	0.86	(128,381)	(10.34)
存款總餘額	146,582,086	100.00	143,857,923	100.00	2,724,163	1.89

註：存款總餘額包含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

2. 授信業務

(1) 個金放款業務

為強化風險控管與兼顧業務之質與量，採取穩健徵審、動態調整成數及差別定價之授信策略，藉以有效控管風險及健全授信體質。惟受主管機關降低房地產熱度政策影響，截至101年底，個金台幣放款總餘額為46,428,116千元，較100年底53,068,354千元，減少6,640,238千元或12.5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1年12月底		10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5,572	0.01	8,108	0.02	(2,536)	(31.28)
短期放款	516,508	1.11	452,192	0.85	64,316	14.22
短期擔保放款	4,471,673	9.63	4,357,022	8.21	114,651	2.63
中期放款	351,020	0.76	584,981	1.10	(233,962)	(39.99)
中期擔保放款	1,005,636	2.17	1,450,552	2.73	(444,916)	(30.67)
長期放款	718,951	1.55	977,408	1.84	(258,458)	(26.44)
長期擔保放款	39,358,757	84.77	45,238,091	85.24	(5,879,333)	(13.00)
台幣放款總餘額	46,428,116	100.00	53,068,354	100.00	(6,640,238)	(12.51)

(2)法金台幣放款業務

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本行法金不動產授信業務採取「控管建築貸款餘額之總量管制政策」及「提高新案承作利費率」等以價制量方式執行業務，並積極推廣新種業務，以增加授信產品之廣度，包括聯合授信、營建包商融資、外勞業務、信保直保供應商融資業務專案等核心業務，期能逐步調整本行授信業務。同時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透過信保機制，強化授信品質，以達最適服務組合，提高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確保法人金融業務持續獲利成長。截至101年底，法金台幣放款總餘額為44,204,603仟元，較100年底43,508,697仟元，增加695,906仟元或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別	101年12月底		10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擔保透支	-	-	-	-	-	-
短期放款	8,480,167	19.18	7,520,289	17.28	959,878	12.76
短期擔保放款	6,029,928	13.64	6,357,227	14.61	(327,298)	(5.15)
中期放款	10,708,918	24.23	9,195,803	21.14	1,513,115	16.45
中期擔保放款	17,612,839	39.84	18,707,092	43.00	(1,094,253)	(5.85)
長期放款	223,741	0.51	221,313	0.51	2,428	1.10
長期擔保放款	1,149,010	2.60	1,506,974	3.46	(357,964)	(23.75)
台幣放款總餘額	44,204,603	100.00	43,508,697	100.00	695,906	1.60

(3)法金外幣放款業務

受全球經濟逐步回溫與國際貿易漸趨熱絡影響，101年底外幣放款總餘額為236,049仟美元，較100年底198,999仟美元，增加37,050仟美元或18.62%。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1年12月底		10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外幣放款總餘額	236,049	18.62	198,999	18.62	37,050	18.62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近年來隨著國人對信託的接受度愈來愈高，本行除發展核心業務不動產信託，亦配合新增訂法令研發新種信託商品，如預售屋價金信託等，並致力規畫各項信託產品，提供信託專業資產配置服務，如保險金信託、退休安養信託、家庭財富信託等商品，以協助客戶達成資產管理目標。不動產信託業務在政府持續緊縮不動產授信規模影響下，反使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轉讓業務蓬勃發展，致101年度手續費收入為53,490千元，較100年度增加35.53%；而其他信託方面，因買賣價金信託業務商品日益普及，吸引同業相繼進入市場，加上其他金錢信託業務萎縮，致101年度手續費收入為11,147千元，較100年度減少40.01%。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係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及「保險業務」之銷售手續費收入為主，101年上半年因歐洲金融穩定機制(ESFS)尚未立竿見影，全球投資市場信心處於觀望態勢，國內市場適逢證所稅、保險費率調整、二代健保等議題干擾，本行經營遂以固定收益債券及保險商品為主，藉由穩定性收益及保障客戶資產雙管齊下策略，使財富管理業務呈現穩定成長。下半年雖有量化寬鬆政策、美國選舉及財政懸崖等因素，但市場及投資人已逐漸恢復活絡投資意願，故而調整風險性資產比例與行銷專案順勢推出搭配運作，整體而言，101年財富管理業務及信託業務收入共計384,583千元，較去年度成長32.83%。

在業務規模方面，信託資產整體規模由100年28,986,871千元，增加為101年34,527,944千元，其中，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因國內外總體經濟環境微幅改善，致資產規模由100年15,383,468千元，小幅提升至101年15,597,903千元；不動產信託資產規模，則因業務策略改變擴大承作量，由100年11,345,996千元，增加為101年15,428,108千元；其他信託資產規模則因配合法令開辦新種信託商品之故，由100年2,257,407千元，大幅提升至101年3,501,933千元。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數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成長率(%)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 國內外有價證券	114,226	29.70	117,223	40.49	(2,998)	(2.56)
不動產信託 (開發型及管理型)	53,490	13.91	39,468	13.63	14,022	35.53
其他信託	11,147	2.90	18,580	6.42	(7,433)	(40.01)
手續費收入小計	178,862	46.51	175,271	60.53	3,591	2.05
保險(註)	205,721	53.49	114,270	39.47	91,451	80.03
手續費收入合計	384,583	100.00	289,541	100.00	95,042	32.83

註：保險手續費收入自96年9月份起帳列板信保經公司，在銀行端以內部損益方式認列。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01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1,193,766千元，較100年底逾期放款金額為1,204,774千元減少11,008千元。在承受擔保品方面，101年度總處分金額為213,141千元，較100年底之118,310千元增加94,831千元。

5. 外匯業務

本行自92年開辦外匯業務以來，即積極拓展外匯業務及國際金融業務，各項外匯業務均有顯著成長。101年外匯業務實際承作數為4,200,634仟美元，較100年增加331,137仟美元。外幣存款餘額為276,935仟美元，較100年增加29,243仟美元，外幣放款餘額為236,049仟美元，較100年增加37,050仟美元。

單位：美金仟元

科目別	101年12月底	100年12月底	差異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進口業務	476,679	436,734	39,945	9.15
出口業務	267,741	239,228	28,513	11.92
匯出匯款業務	1,555,471	1,379,125	176,346	12.79
匯入匯款業務	1,900,743	1,814,410	86,333	4.76
合計	4,200,634	3,869,497	331,137	8.56
外幣存款餘額	276,935	247,692	29,243	11.81
外幣放款餘額	236,049	198,999	37,050	18.62

6. 主要業務占總資產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年12月底		100年12月底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金額	占總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160,221,486	100.00	158,991,561	100.00
貼現及放款	97,333,371	60.75	102,164,399	64.2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7,191,391	23.21	33,427,689	21.02
票券、債券及證券投資	9,397,947	5.87	5,953,106	3.74
其他	16,298,777	10.17	17,446,367	11.42
負債總額	152,179,259	94.36	151,123,371	95.05
存款及匯款	145,493,410	90.81	142,643,324	89.72
央行及同業存款	1,112,671	0.07	1,315,248	0.83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1.83	4,339,000	2.73
其他	2,634,178	1.65	2,825,799	1.77

7. 各項業務收入占營業收入之比重及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業務項目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金額	占淨收益比率(%)
利息淨收益	1,853,060	74.34	1,903,951	80.66
手續費淨收益	323,393	12.97	307,979	13.0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8,780	4.36	(7,949)	(0.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39,261	1.58	48,631	2.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淨額	107,465	4.31	57,704	2.44
兌換利益－淨額	(54,356)	(2.18)	61,116	2.59
資產減損損失	(6,562)	(0.26)	(23,973)	(1.02)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	121,683	4.88	12,996	0.55
淨收益	2,492,724	100.00	2,360,455	100.00

(二) 102年度經營計劃

1. 存匯業務

- (1)深耕客戶並提供全方位服務，拓展營業單位週邊存款客戶，以提高新存款比重。
- (2)以複合式商品組合擴展客源，增加存款營運量，有效改善存款結構，提高活存比。
- (3)開發多元化代收服務，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4)加強營業單位通路功能，運用交叉行銷以開拓新客源。

2. 授信業務

(1)個金放款業務

- 穩健推廣個人金融業務，以達成預算之質量利目標。
- 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及各類作業平台，冀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作業成本。
- 運用資料倉儲分析，針對不同客層屬性與擔保品性質，發展差異化產品，建立行銷利基。
- 加強授信人員培育，以授信業務輪調之學習機制，及落實授信審議小組討論，提升人員專業能力，成為業務推展全才。
- 透過風險管理能力提升及強化貸放管理機制，嚴控授信資產品質。

(2)法金放款業務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授信結構，持續將本行建築業放款業務調至適當比率。
- 持續發展外勞業務，引伸外勞業務產品線，與優良客戶維持良好、穩定之關係。
- 深耕經營分行週邊客戶，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企業貸款安全性及客戶往來關係，並深化存款及外匯相關業務。
- 運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推動中小企業週轉融資、購料週轉融資或政策性貸款等，以調整授信結構，擴大客層，增裕收益。
- 建置法金徵授信平台，落實內部信用評等機制，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兼顧成本與風險，評量個別客戶曝險部位、損失率及資本成本，制定合理利費率，創造最佳風險收益。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 (1)觀察國際熱錢動向，遴選具投資潛力標的如新興亞洲、北美及REITS為主，能源、全球債為輔的營運策略，由調整客戶投資版圖、多元投資方向相輔相成，提高手續費收入。
- (2)透過投信、保險通路市場資訊及產品分析分享、定期專案行銷推動、異業結盟理財活動等，創造品牌價值及發掘潛在客戶，提高既有客戶滲透率與累積客戶群。
- (3)服務升級，規畫定期(不)定額多次扣款機制，增加客戶多(空)頭投資機會，採化整為零、聚沙成塔模式，以長期穩定收入奠定理財手收根基。
- (4)用階梯式獎勵激勵業務人員實力展現，並藉定期初(進)階理財人員在職教育，強化專業智能、市場敏銳度與判斷力、風險管理等，並在以績優業務人員領頭示範與傳承，提升人員素質汰弱留強。
- (5)對建商整合不動產開發案，藉由不動產信託機制協助建地完整開發，降低開發案可能面臨風險，並提升融資機構核貸意願，使建商順利取得資金挹注開發案，滿足建商資金需求，並在合建開發中提供信託平台排除興建中地主因破產或繼承障礙，以協助客戶順利完工結案，同時滿足地主及建商之開發銷售需求，做好客戶一站購足之服務。
- (6)配合100年度施行之預售屋銷售規範，提供完整信託配套機制，增進不動產買賣雙方相互信任度、滿足建商預售需求。
- (7)持續招攬開發型不動產信託業務，配合都市更新話題，研擬規畫整合代理實施者之新種業務，發展自主更新模組化之商品，協助自辦都市更新案件，提高都市更新計畫之成功率。
- (8)配合完整生命週期，積極規畫以保險金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子女教養信託及退休安養信託等服務，滿

足個人、法人客戶之退休安養、資產保護、理財、節稅規劃與資產配置等需求。

(9)結合其他金融同業、租賃公司、建經公司或房仲業、會計師事務所等異業結盟，建立完整外部通路網路，擴大信託業務承作量，以收致交叉行銷之綜效。

(10)構建系統再造及個人資料保護防護機制，推動全面e化作業，將客戶資料系統化，降低文件傳遞與保存風險，建置完整客戶往來資料庫達到有效率客戶資料管理。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配合全功能分行運作機制，開放電催系統以有效追蹤案件處理狀況，並搭配教育訓練提升同仁法催基本概念，透過全行動員加速逾催案件之催理速度。

(2)掌握中古屋市價行情，視個案採取不同銷售模式，以創造盈餘。

5. 外匯業務

(1)開辦外匯指定銀行(DBU)人民幣業務，提供客戶多樣化、完整之外匯服務。

(2)鞏固傳統外匯業務，兼顧深耕舊戶及開發新戶原則，增加貿易融資。

(3)增加有效外匯存款往來客戶數，厚實外幣資金來源，靈活外幣資金調度。

(4)積極拓展OBU對大陸地區授信業務，並持續建立全球通匯網路，提高服務效率。

(5)持續強化外匯自動化服務功能，以減少臨櫃作業成本，增進客戶服務之便利性。

(6)強化營業單位外匯人才培訓，提高分行開發外匯能力。

6. 財務與投資業務

(1)掌握全球經濟金融情勢，擬訂整體操作策略。

(2)洞悉利匯率走勢，掌握投資契機以創造收益。

(3)嚴格控制停損及權責部位，加強風險控管。

7. 資訊業務

(1)持續提升各項業務應用系統功能，滿足業務發展需求，提升客戶滿意度。

(2)適時汰換硬體設備，導入虛擬架構，以提高系統穩定性，降低營運中斷風險。

(3)因應法規增修及網際網路環境變化，提高資訊環境安全級數。

(4)配合營業據點調整，正確穩定執行資訊環境異動作業。

(三)市場分析

1. 國內經濟環境

回顧101年，全球經濟環境受歐債危機蔓延、中國成長放緩及美國財政懸崖等利空因素呈現疲弱不振，而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經濟，在外需大幅降溫及資通產品受國際大廠競爭影響，拖累民間消費及投資表現，全年景氣深受挫折。第四季隨著國際景氣逐步復甦及政府連串措施帶動下，外銷訂單年增率終於由負轉正，全年訂單金額達4,410億美元，創下歷史新高；惟全年出口及進口成長率仍出現2.3%及3.9%之衰退。全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為1.26%，較11月份預測值高出0.13個百分點。

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101年上半年工業生產表現較差，自7月起因行動裝置需求暢旺，擴增電子零組件業產能，使工業生產年增率轉為正數，全年度僅微幅減少0.05%。其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表現最佳，年增率達1.89%；機械設備業減幅最大，衰退4.64%。在就業市場方面，年均就業人數為1,086萬人，年增率1.41%；年均失業率為4.24%，較前年下降0.15個百分點。在薪資方面，受到物價上漲及工作機會減少影響，101年全年實質薪資負成長0.64%，連帶影響民間消費及消費者信心指數。

不動產市場受低利激勵已連續多年榮景，近年來政府為控制房市實施包括奢侈稅及實價登錄等連串措施，又在101年對保險業投資不動產祭出八大控管政策，讓不動產交易出現滑落，惟預期房地產價格在資金行情支撐下仍可維持高檔。

2. 國內金融環境

101年台灣股市受到全球經濟表現與國內政策影響，年初尚維持8,000點關卡，然因歐債紛擾造成全球經濟下滑，加上政府開徵證所稅及油電雙漲等議題發酵，為國內股市帶來重大利空，股價指數自3月起走跌至6,857點，直到第三季因國際景氣好轉、歐債危機緩解及美國再度推動量化寬鬆政策，股市才向上攀升，年底以7,700點作收。101年集中市場平均加權股價指數7,481點，較前年下跌674點或8.27%，總成交值20.24兆元，較前年減少5.96兆元或22.75%。

101年因銀行放款與投資成長減緩及外資淨匯出，貨幣供給大致呈現下降趨勢，全年M2年增率為3.46%；M1B年增率自4月份逐月下降，8月受活期性資金流向定存且基期較低影響逐步回升，10月甚至出現黃金交叉，全年M1B年增率為4.97%。考量全球經濟成長步調趨緩，國際金融市場不確定性仍高及美國採行第三波量化寬鬆政策帶動通膨預期等因素，央行宣布維持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1.875%、2.25%及4.125%不變，並透過發行定期存單及公開市場操作調節市場資金。

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除在第2季受內憂外患影響出現貶值，其餘因市場資金寬鬆，亞幣因日本實施寬鬆而競貶，大致呈現走升局面，全年平均匯率為29.614元，較上年貶值0.51%。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

展望102年，在全球持續去槓桿化下，支出成長仍將受限，預期經濟轉為溫和成長。環球透視機構(GI)預估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6%，約與101年度相當；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3.0%，較101年度緩和；在通膨仍低情況，預估未來全球主要經濟體仍續採寬鬆貨幣政策刺激經濟策略，而且在溫和成長環境下，將促使資金追求較高報酬率，研判多數資金將建置在風險性資產上，未來市場波動將形放大。

在美國方面，部份經濟指標好轉，顯示經濟情勢觸底反彈，第1季經濟成長率1.5%為全年谷底，往後3季可望緩步向上。在中國方面，大陸新任領導人接班就位，透過產業結構及城鎮差距調整帶動內需增長，以彌補歐美經濟之不確定性，雖官方設定成長目標為7.5%，一般預估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8.2%~8.4%，較101年增加近0.5個百分點。在日本方面，安倍新政府推動日幣貶值救經濟政策，期透過積極貨幣政策帶動工業生產、刺激出口及民間消費，惟此舉恐造成亞洲貨幣競貶之零和局面，反而不利日本102年經濟表現。

國內景氣受惠於全球經濟回穩及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大尺寸智慧電視等產品推陳出新，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與面板產業回溫帶動民間投資及出口表現；加上政府持續推出吸引台商返台投資的優惠措施，預估102年民間投資將由連續2年負成長轉為正成長。整體而言，在歐美央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政府推出多項基礎建設及改革措施下，加上低基期因素，台灣景氣可望脫離谷底，並逐步邁入佳績，預測102年經濟成長率為3.59%，較102年1月預估值上修0.06個百分點。

國內銀行經過存放款結構調整及景氣回溫帶動，存放利差朝正向發展。雖市場預期102年度全體銀行放款只有3%~5%成長空間，但受到存放利差改善及開放人民幣後理財商品激勵，銀行淨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仍將亮麗。101年度本國銀行整體逾放比為0.4%，創下歷史新低，稅前損益、資產及淨值則創下歷史新高，顯示國內銀行已走出金融風暴陰影，102年更加表現可期。兩岸金融在政策持續開放下，除人民幣衍生業務將蓬勃發展，國際聯貸、理財保險及租賃等業務合作機會將可為本國銀行挹注更多收益。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深耕在地掌握地區人脈優勢，營業據點集中於經濟活動較為活絡的大台北地區，有助於拓展營運規模及獲得表現。
- 瞭解區域產業特性，與客戶關係良好，不易受制價格競爭。
- 持續發展新種信託商品及財富管理業務，提高手續費收入，分散獲利來源。
- 全球景氣回溫帶動國內民間消費及投資，增加企業及個人放款業務。

(2)不利因素

- 市場規模小，市場議價能力較低，易受同業競爭，降低獲利空間。
- 央行短期內升息機率不高，利差提升不易，加上市場資金充裕，價格競爭激烈。
- 銀行法第72-2條限制及奢侈稅的實施，使銀行業對建築放款所承作金額受限。
- 全球經濟不確定風險仍高，添增銀行營運及財務操作困難度。
- 因應巴賽爾資本協定增提呆帳準備，加重銀行經營負擔。
- 相較部份銀行進軍大陸市場並取得人民幣業務，不利爭取台商業務。

5. 因應對策

- (1)透過現金增資與發行債券，強化資本結構，提高資本適足率，擴大營運規模與市場競爭力。
- (2)調整分行營運據點，發揮現有通路優勢，穩健社區經營，落實績效管理，以提升整體獲利表現。
- (3)利用事件行銷及業務協銷，增加週邊及一般客戶存款，提高活存比，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4)持續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分散風險性資產，強化放款品質，並落實不良債權催理工作，降低逾放比率，提高覆蓋率。
- (5)加強財務操作，分散投資標的，確保資產貢獻度；積極推動低風險資產業務及增加無風險財管手續費收入，以充裕獲利表現。
- (6)配合業務多元化發展，加速專業人才及行員行銷能力培訓，實施總分行輪調，加速通才養成教育，以績效考核導引營業單位經營方向，力求業務結構、風險與利潤平衡發展。
- (7)配合金融政策與各項法規，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結構，提升經營綜效，朝優質金融機構願景目標發展。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内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業務部門經營成效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服務

- 持續提升個人及企業網路銀行功能，提高對客戶金融服務。
- 開發「批次保證-土建融」，提高債權擔保能力。
- 開發「信保直保供應商融資業務專案」，拓展新種業務企業客戶群，並充裕收益。

(2)最近二年度增設業務部門之經營成效：無新增設業務部門。

(3)最近二年度新業務經營成效

- 「批次保證-土建融」：截至102年3月底已核准送保13戶，核准總金額1,384,190千元，已撥貸7戶，總放款餘額402,809千元。
- 「信保直保供應商融資業務專案」：信保基金已將是項業務開放為信保直保標準產品之一，放寬中心廠申請對象限制，未來列為重點推廣業務。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與未來計畫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 為滿足業務發展，持續開發新功能，如台幣財務金融管理系統、人事差假系統、新增與修正ACH代收代付業務相關功能、新網路銀行交易流程改善等。
- 為配合法規遵循，如個資法主機及內網新增特定對象被查詢記錄、授信額度及撥款及清償資料新增即時報送聯徵機制、交換票據運送途中遺失登錄及報送系統(提出及提回票據)、跨行交易手續費調降事宜、聯徵報送新增授權人員名單檔案、金管會之「假日以自動化設備存款計息事宜」、代繳代發業務相關功能調整、財金金融機構判斷及處理通匯交易中文碼解碼事宜，跨行通匯新增中文檔處理、新增聯徵報送融資發票報送功能、二代健保費率修正案、因應IFRS會計年度新增及修訂會計科目等。
- 為提升效率及降低風險，如基金網頁更新、XML收款共用平台新增暫停服務及恢復服務之電子通報作業、新增台幣主機額度檔異動稽核記錄等。

(2)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建置新版徵授信系統。
- 因應IFRS之適用，外購財務報表資訊源。
- 規畫使用行動裝置應用系統，如行動銀行、會議無紙化等。
- 規畫建置即時異地備援系統，以提升資訊系統永續經營之可靠性。
- 隨著兩岸交流進展，研究「境內人民幣匯款」、「一卡兩岸通」、「銀聯晶片卡收單」等業務系統，以適時導入新種業務。
- 評估台幣主機系統跨平台運作之可行性，納入未來系統升級、汰換與擴充計畫。
- 持續進行伺服器與儲存系統虛擬化應用，實現行內雲端運算運用，建立營運環境完善監控機制。
- 規畫建置行內用戶端設備管控系統，有效管理用戶端設備使用狀況，並評估導入次世代資安設備，因應新一代資訊安全挑戰。
- 持續積極協助分行推展一般法金案件，擴充全行授信放款規模。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存匯業務及分行管理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落實全功能分行制度，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檢視分行營運結構，針對營運規模不足及體質較弱之分行進行專案輔導，以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經營績效。
- 調整區域通路配置，強化大台北地區核心競爭能力。
- 依客戶屬性及市場區隔，推出各項專案與活動，以擴大存款業務。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櫃檯人員專業素養、服務品質與推廣能力。
- 提升付款便利服務，推廣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增加手續費收入與往來戶數。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依各區域金融市場規模，調整最適通路配置。
- 擴大通路規模經濟及效益，加強區域內分行服務支援，提供客戶優質金融服務。
- 運用生命週期概念與新銀行核心系統研發新產品，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 針對優質及年輕客群規劃存款優惠組合專案，調整客戶結構。
- 透過與物流業、保全業等異業合作，建立金流服務平台，延伸通路服務。
-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附加價值，擴展營運規模。

2. 授信業務

(1)個金放款業務

1.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持續推展週轉型貸款，引導存款回存，提高活期性資金來源。
- 依據不同分行之商圈及客戶屬性，訂定差異化經營策略，執行最適化通路佈局，並適度調整遷移行址，提升營運綜效。
- 結合商品研發、作業流程、風險控管等追蹤機制，動態調整個金業務之客戶、定價及授信策略。
- 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全員專業素養與服務品質。

1.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運用組合式包裝，增加產品靈活度，一次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與服務。
- 尋求策略聯盟機會，提升產品及服務之附加價值，發揮整合行銷效益。
- 引進專業人才、加強內部培訓及透過輪調機制、增加實作經驗，建立專業經營團隊。

(2)法金放款業務

2.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不動產授信業務，以案件品質、獲利性及其開發期程等條件為承作原則，選擇承作開發成熟度較高之案件，提高開發計畫可行性，適度掌握授信風險與授信品質。
- 結合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機制，達成資金配置效益與分散產業風險目的。
- 運用內部信用評等機制，有效掌握資產品質，強化事後管理及追蹤機制。
- 持續加強自動化、網路銀行等電子金融服務，以虛擬通路補強實體通路。
- 整合法人相關個人戶資源，並將業務延伸至財富管理，增裕手續費收入。
- 為強化產品競爭優勢及提升獲利，持續推廣外勞貸款業務，增加產品市占率及市場能見度。
- 成立聯合推廣小組，透過橫向跨部室功能互補，協助營業單位拓展授信相關業務。
- 創新產品與服務，開拓新客群，擴大授信基盤。

2.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配合政策調整土建融放款比重，透過提高新案承作利率及控管建築貸款餘額之總量管制策略，促使放款業務朝向多元化發展。
- 擴大放款業務規模，透過放款引進活期存款，降低資金成本及結構性風險。
- 建立多元產品線，拓展利基業務，塑造良好品牌形象、提高知名度。
- 推展電子商業銀行業務，建置金融平台，降低作業成本、掌握客戶金流。
- 運用人、個人、信託及財管等優勢整合行銷，提高客戶貢獻度及往來深度。
- 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強化資料庫分析，區隔目標客群，提供差異化與客製化產品。
- 增加分行與客戶往來產品數，改善作業流程，提升服務品質，深耕客戶關係。
- 透過全行通才養成教育，提升授信人員專業技能。

3. 財富管理及信託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系統化提供前線同仁迅速掌握客戶資產分布情形，精確分析客戶需求及偏好，定期主動提供投資損益檢視，維繫客戶良好關係，鞏固客戶忠誠度。
- 秉持客戶至上服務理念，強化客戶服務品質，提供專業的理財諮詢及完整的售後服務，增進服務品質滿意度，透過MGM累積客群廣度，厚實業務發展基礎。
- 持續舉辦分行理財說明會，強化理財業務專業形象與知名度，增加業務往來契機。
- 規劃多元行銷活動專案，搭配定期(不)定額多次扣款機制，提高穩定業務收入。
- 持續進行全方位人才培育計畫，加強新進理財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培養其專業知識及投資判斷能力，並透過資深理專經驗傳承，提升競爭力。
- 舉辦定期與不定期之信託教育訓練及經驗分享，提升營業單位人員信託專業規畫技能與行銷能力，並藉由競賽獎勵活動激勵行銷。
- 藉由制式化信託商品之推廣及信託廣宣品之印製宣揚，培養個人客戶信託基本觀念，以拓展信託案源，增加收益。
- 緊密架構信託、放款及理財部門之合作機制，深化不動產信託、個人信託等相關業務，並培植與推廣個人、法人信託商品的觀念與能力。
- 透過開發新種信託商品及信託業務各項執照之申請，建置完整信託商品平台，以強化業務推展基礎。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結合網路資訊普及與未來電子化發展趨勢，推廣網路銀行交易功能，積極拓展多元銷售通路。
- 持續藉由嚴謹商品篩選上架機制，審慎評估商品適宜性及風險，引進創新且績效良好之金融商品，以滿足客戶多元化資產配置需求。

- 持續落實儲備理專培養及理財業務人員進階訓練計畫，以提供客戶專業化服務。
- 透過系統資訊整合，快速掌握客戶需求及偏好，提供客制化資產配置與投資建議，搭配全員行銷策略積極拓展理財業務，創造客戶與行方雙贏之態勢。
- 提供個人、法人客戶客製化信託理財、資產配置、法令強制規定或員工福儲等精緻化信託服務，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奠定市場定位。
- 加強與都市更新顧問公司、實施者合作，架構都市更新信託模組化。
- 架構集合管理、全權委託、證券化等業務之專業委外策略聯盟，提升信託專業能力。
- 拓展與管理顧問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建築經理公司、預收金信託系統商、合法安養機構、代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等相關專業機構之策略聯盟，以增加業務來源與對象，並藉策略合作提升專業水準。

4. 債權回收與管理業務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針對營業單位協助催理收回之呆帳金額，併入營業單位績效考核盈餘項目，以鼓勵營業單位積極催理收回呆帳案件。
- 掌握債權憑證時效並及時進行換發以確保債權。
- 提升同仁法催基本概念。
- 積極進行債務人協議還款或和解，並追蹤履約情形。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加強催理，加速不良資產處理，以有效降低損失。
- 培養人員法學素養及案件掌控能力，培育法催及實地訪催通才人員。

5. 外匯業務

(1)短期發展計畫

- 發揮經營團隊優勢，積極拓展進口、出口、匯兌及國際金融等業務。
- 拓展本行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協助台商取得發展所需資金。

(2)長期發展計畫

- 掌握企業全球佈署策略，申設海外分支機構，擴展國際金融業務，提供客戶營運所需資金。
- 持續與世界知名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並配合法令開放，擴大兩岸外匯業務經營範疇與規模。

二、從業員工

(一)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項 目		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人數	職員	1,143	1,156	1,201
	服務員	22	22	28
	合計	1,165	1,178	1,229
平均年歲		38.3	38.30	37.50
平均服務年資		10.9	10.60	9.70
學歷分布比率	碩士以上	8.24	8.16	8.14
	大專	83.95	84.12	83.97
	高中	7.55	7.47	7.64
	高中以下	0.26	0.25	0.25

(二)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名稱

年度	專業證照名稱	
100年度 及 101年度	1.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9.授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2.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20.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3.人身保險業務員	21.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人身保險經紀人	22.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5.產物保險業務員	23.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6.初階外匯人員	24.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7.初階授信人員	25.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
	8.進階授信人員	26.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9.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27.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0.理財規畫人員	28.金融稽核師
	11.證券商業業務員	29.信用狀專家認證
	12.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	30.美國壽險管理師
	13.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證照	31.普考記帳士
	14.期貨商業業務員	32.不動產經紀人
	15.票券商業業務員	33.報關人員
	16.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34.財產保險經紀人
	17.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35.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18.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102年度 截至3月底止	同上	

(三) 行員訓練情形

年度別	教育經費(仟元)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人次	班次	人次	班次
101年度	6,359	4,778	81	989	289
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	570	282	5	282	31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為使公益活動有效執行，本行透過成立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板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積極投入各項弱勢團體捐助活動，101年度捐助項目包括『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台灣天主教安老院』舊院區重建計畫、『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暑假巡迴醫療及衛教等服務、『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興建新院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蘇拉颱風重創花蓮縣秀林鄉重建工程款、『中華民國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籌建人性化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華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歲末獨居長輩尾牙、『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等。

另在銀行方面，秉持永續發展精神，善盡企業責任、堅守企業承諾。對客戶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斷求新求變，以親切的服務態度、專業的金融素養，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對股東持以穩健踏實的經營態度，創造最大投資收益。對員工持以體現價值、發揮潛能的態度，透過團隊合作與績效考核，激發員工與企業共榮成長。對社會持以「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定期贊助蕙心國際同濟會等機構，為塑造良善社會風氣貢獻心力。

四、資訊設備

(一) 主要系統維護

本行台幣主機系統是採用建構在AIX作業系統平台之BANCS系統，硬體設備與廠商簽有維護合約，並投保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核心軟體則由廠商保固維護，提供適切完備服務及保障，以維持系統正常運轉。另外，與特定廠商簽訂外圍系統硬體與軟體維護合約。

(二) 系統緊急備援機制

為確保企業永續經營，本行帳務主機系統(台幣、外幣、基金)之備援機制採取委外建置，以廠商設於林口之專業資訊機房作為主機異地備援中心所在地，並與廠商簽有「資訊系統災變備援服務」合約，以備援磁帶為復原基礎，假設機房主機設施遭受災變，以致於無法提供正常服務時，攜帶備援磁帶至備援中心還原主機系統環境與資料，延續帳務主機運作，直到原機房設施復原。每年至少實施2次備援演練，藉以熟知一旦災害發生時，資訊作業之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三) 網管與安全身防護措施

為提供行內及行外正常網路連線功能，使金融交易系統及其他自動化作業系統，得以順暢運作，本行分別與不同固網業者，建置二套企業VPN虛擬網路，互為備援，以確保實體線路通順。

網路設備備援機制建置，資訊部中心端核心網路設備以即時備援方式建置二套，以確保不因中心端網路設備發生障礙，而影響全行連線作業；分行端網路設備除委由專業廠商維護，並逐年分批汰換老舊設備，以降低網路設備發生障礙，造成營運中斷之風險。

本行已建置之資訊環境安全防護，包括入侵防禦、防火牆、防毒主機、郵件過濾、網頁過濾等對外防護系統，及資料外洩防護之對內監控系統；並委外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機制，建構資訊安全縱深防禦架構。每月選擇不同主題並檢附相關資安宣導資料，加強對行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四) 汰換臨櫃分行系統設備提高服務品質

汰舊換新臨櫃分行系統使用的存摺印表機，有助於提升臨櫃交易速度及提高服務品質。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1. 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福利金籌畫、保管、動用及其他相關事宜。
2. 依據勞健保相關規定，分擔行員投保費用，並提供團體保險及急難救助福利。
3. 依據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視年度營運績效分配行員紅利。
4.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定期舉辦健康檢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行員健康。

(二)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 本行行員退休制度係依據本行「工作規則」、「員工退休作業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2. 設置「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保障行員權益。

(三)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定期開會，使勞資雙方本著互信的基礎，達成雙贏共榮局面。
2. 本行訂有「員工平時考核注意事項」、「員工考核作業要點」及「行員獎懲要點」，並設置「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以建立公平考核及獎懲制度，維護員工權益及團體紀律。
3. 為加強內部溝通，本行於人力資源部及稽核處設置員工申訴管道。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契約	建築師：黃翔龍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師：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Remw.Riva	93.12.24	總部大樓規劃設計、監造	預計5年內完工
合建契約	遠揚建設(股)公司	95.07.12	本行與遠揚建設訂立合建契約	-
合建契約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9.05.25起	本行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訂立合建契約	-
承攬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公司	95.08.15~至本工程承包商工程保固期滿為止	提供本工程之營建管理服務，並在本工程設計、招標發包、施工、驗收、工程保固等各階段，辦理工程發包、督導施工包商、執行營建管理等工作	-

七、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種類及相關資訊：無。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0,769,917	37,201,661	33,224,545	27,340,747	24,320,73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714,318	1,009,623	690,083	701,332	1,361,684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299,0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71,543	4,225,302	1,331,167	861,418	1,600,309
貼現及放款		97,333,371	102,164,399	106,313,757	114,033,176	122,014,564
應收款項		1,060,452	1,405,561	2,576,311	5,256,115	3,261,24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713,084	718,181	106,921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78,446	128,582	115,677	86,158	135,798
固定資產		5,858,182	7,971,193	7,507,237	7,093,203	6,912,524
無形資產		1,511,801	1,543,924	1,582,283	1,629,463	1,358,550
其他金融資產		142,615	348,893	360,737	700,693	1,443,293
其他資產		3,968,755	2,274,242	2,274,392	3,222,787	3,203,209
資產總額		160,221,486	158,991,561	156,083,110	160,925,092	165,611,9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2,671	1,315,248	1,450,176	3,835,415	5,074,878
存款及匯款		145,493,410	142,643,324	139,340,821	142,004,002	144,287,73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6,863	22,647	42,114	55,120	218,28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325,725
央行及同業融資、 應付金融債券		2,939,000	4,339,000	3,939,000	3,888,600	4,719,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374	96,899	101,672	103,393	92,342
其他負債		2,506,941	2,706,253	2,607,383	2,452,559	2,122,0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2,179,259	151,123,371	147,481,166	152,339,089	156,839,986
	分配後(註1)	152,179,259	151,123,371	147,481,166	152,339,089	156,839,986
股本		9,557,900	9,557,900	9,557,900	9,557,900	9,557,900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33,057)	(1,760,820)	(926,875)	(929,615)	(767,068)
	分配後(註1)	(1,633,057)	(1,760,820)	(926,875)	(929,615)	(767,06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56,589	8,801	36,717	32,608	45,1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60,795	62,309	(65,798)	(74,890)	(64,028)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42,227	7,868,190	8,601,944	8,586,003	8,771,929
	分配後(註1)	8,042,227	7,868,190	8,601,944	8,586,003	8,771,929

註1：上稱分配後數據，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01年為虧損撥補案。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利息淨收益		1,853,060	1,903,951	1,856,235	1,177,033	1,935,3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639,664	456,504	310,820	1,845,187	(1,248)
放款呆帳費用		307,766	1,404,338	15,674	1,843,147	801,523
營業費用		1,952,514	1,955,795	1,836,361	1,808,610	2,089,7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2,444	(999,678)	315,020	(629,537)	(957,1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27,763	(833,950)	2,740	(162,547)	(866,022)
停業部門損益(稅後淨額)		-	-	-	-	-
非常損益(稅後淨額)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稅後淨額)		-	-	-	-	-
本期損益		127,763	(833,950)	2,740	(162,547)	(866,022)
每股盈餘(虧損)		0.13	(0.94)	(0.05)	(0.24)	(1.0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虧損)，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8	73	77	83	86
	逾放比率(%)	1.21	1.16	1.68	3.83	4.59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5	0.79	0.72	1.18	2.08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73	2.66	2.49	2.44	3.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1	0.02	0.01
	員工平均收益額	2,116	1,924	1,704	2,357	1,436
	員工平均獲利額	108	(680)	2	(127)	(64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3	(14)	5	(10)	(14)
	資產報酬率(%)	0.08	(0.53)	-	(0.10)	(0.5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1	(10.13)	0.03	(2)	(9)
	純益率(%)	5.13	(35.33)	0.13	(5)	(45)
	每股盈餘(元)	0.13	(0.94)	(0.05)	(0.24)	(1.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5	95	94	95	95
	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	73	101	87	83	7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	2	(3)	(3)	(3)
	獲利成長率(%)	123	(417)	150	(註8)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9	46	135	(註9)	2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	104	92	84	139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10)	(註10)	(註9)	(註9)	(註10)
流動準備比率(%)	25	22	17	13	1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1,519,923	1,754,535	1,498,259	1,436,666	2,230,61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1.50	1.65	1.36	1.17	1.74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34	0.35	0.36	0.39	0.41
	淨值市占率(%)	0.29	0.30	0.35	0.37	0.41
	存款市占率(%)	0.45	0.45	0.46	0.49	0.53
	放款市占率(%)	0.46	0.50	0.54	0.63	0.67
最近2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總資產週轉率(次)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淨收益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2.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及第一類資本報酬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3.固定資產占股東權益比率下降：主要係總部大樓部份出租，致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4.獲利成長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淨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5.資產成長率下降：主要係放款量減少所致。						
6.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表計算公式：

1.經營能力

(1)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3)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 (4)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 (5)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資產總額。
- (6)員工平均收益額(註6) = 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7)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 (1)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平均第一類資本總額。
- (2)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3)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4)純益率 = 稅後損益/淨收益。
- (5)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3)/資產總額。
- (2)固定資產占淨值比率 = 固定資產淨額/股東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7)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5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5)。
- (2)淨值市占率 = 淨值/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註5)。
- (3)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註5)。
- (4)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註5)。
- 註3：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買賣票券損失準備、違約損失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5：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信託投資公司。
- 註6：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註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4.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固定資產總額。
- 註8：基期為負數故不表達。
- 註9：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表達。
- 註10：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三、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性分析

(一) 母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	9,557,900	9,557,900	8,557,900	8,557,900	8,557,9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	
	第一類資本	5	5	-	-	57,10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9,345	
	累積盈虧	-	-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54,763)	(74,502)	(75,933)	(64,363)	
	減：商譽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988,055	575,548	788,666	714,168	
	第一類資本合計	7,225,039	7,198,928	6,591,691	6,377,143	6,549,658	
	第一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114,30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5,204	20,439	15,143	20,457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1,439,600	1,827,400	2,015,200	1,928,920
非永續特別股		-	-	-	200,000	4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961,910	988,055	575,545	788,668	714,169	
第二類資本合計	989,751	571,057	1,272,294	1,441,676	1,635,20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8,214,790	7,769,985	7,863,985	7,818,818	8,184,866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879,425	86,188,342	85,283,584	95,141,805	101,016,756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344,985	347,071	291,98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4,180,063	5,363,938	6,354,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1,901,863	924,825	1,111,138
		內部模型法	-	-	-	-	-
		資本適足率(%)	8.93	8.37	8.57	7.68	7.52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7.85	7.76	7.19	6.27	6.0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1.08	0.62	1.39	1.42	1.5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5.48	5.32	5.17		
請說明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2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複核。

註2：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 12.5。

(二) 合併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9,557,900	9,557,900	8,557,900	8,557,900	8,557,9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預收股本	-	-	-	-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7,103
		特別盈餘公積	5	5	-	-	29,345
		累積盈虧	-	-	-	-	-
		少數股權	-	-	-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4,797)	(54,763)	(74,502)	(75,933)	(64,363)
		減：商譽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1,316,159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7	923,765	517,709	745,588	646,270
		第一類資本合計	7,314,262	7,263,218	6,649,530	6,420,221	6,617,556
	第二類資本	永續累積特別股	-	-	-	-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	-	-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113,417	114,30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6,444	5,204	20,439	15,143	20,457
		可轉換債券	-	-	-	-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	-	-	-	-
		長期次順位債券	1,811,800	1,439,600	1,827,400	2,015,200	1,928,920
		非永續特別股	-	-	-	200,000	400,000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及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合計超出第一類資本總額15%者	-	-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872,688	923,765	517,708	745,588	646,269
	第二類資本合計	1,078,973	635,347	1,330,131	1,484,756	1,703,108	
	第三類資本	短期次順位債券	-	-	-	-	-
		非永續特別股	-	-	-	-	-
第三類資本合計		-	-	-	-	-	
自有資本		8,393,235	7,898,565	7,979,661	7,904,977	8,320,664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937,136	86,219,196	85,474,503	95,189,251	100,935,783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344,985	347,071	291,98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4,180,063	5,363,938	6,354,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1,901,863	924,825	1,111,138
		內部模型法	-	-	-	-	-
資本適足率(%)		9.12	8.51	8.68	7.76	7.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4	7.82	7.24	6.31	6.0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7	0.68	1.45	1.46	1.57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5.48	5.32	5.17	

請說明最近2期資本適足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變動未達20%。

(續上頁說明)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三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 普通股股本 / 總資產。

四、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10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呂莉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2年股東常會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駐監察人：葉 進 一



監 察 人：陳 騰 駿



監 察 人：陳 尚 澈



監 察 人：張 義 雄



監 察 人：邱 顯 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五、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變動 百分比%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578,526	3,773,972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四(二))	37,191,391	33,427,689	1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廿一)及六)	714,318	1,009,623	(2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廿一)及六)	1,299,002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十八)及五)	1,060,452	1,405,561	(25)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八)、(廿一)及五)	97,333,371	102,164,399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6,671,543	4,225,302	5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713,084	718,181	(1)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四(九))	178,446	128,581	39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六及七)	142,615	348,893	(59)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及五)	5,858,182	7,971,193	(27)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	1,511,801	1,543,924	(2)
19500 其他資產：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二)及(十三))	3,023,143	1,223,950	14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八))	945,612	1,050,293	(10)
其他資產合計	3,968,755	2,274,243	75
資產總計	\$ 160,221,486	158,991,56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四))	\$ 1,112,671	1,315,248	(1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廿一))	6,863	22,647	(70)
23000 應付款項	2,362,716	2,510,950	(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五)及五)	145,493,410	142,643,324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六)及五)	2,939,000	4,339,000	(3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七))	120,374	96,899	2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8,810	28,043	(3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	125,415	167,260	(25)
負債合計	152,179,259	151,123,371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十)、(十八)及(十九))：			
31000 股本：			
3100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度及100年度額定皆為1,500,000仟股；已發行皆為955,790仟股	9,557,900	9,557,900	-
32000 保留盈餘：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	5	-
32013 待彌補虧損	(1,633,062)	(1,760,825)	7
保留盈餘合計	(1,633,057)	(1,760,820)	7
3250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3,417	114,308	(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589	8,801	543
32544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622)	(51,999)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7,384	71,110	65
股東權益合計	8,042,227	7,868,190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二)、(十九)、(廿一)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221,486	158,991,561	1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 3,162,927	3,141,001	1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1,309,867	1,237,050	6	
	利息淨收益	1,853,060	1,903,951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23,393	307,979	5	
49200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及(廿一))	108,780	(7,949)	1,46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39,261	48,631	(19)	
495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07,465	57,704	86	
49600	兌換利益(損失)	(54,356)	61,116	(18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	(6,562)	(23,973)	73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四(十二)、(十三)、五及十)	121,683	12,996	836	
	淨收益	2,492,724	2,360,455	6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八))	307,766	1,404,338	(78)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十)	1,118,217	1,043,302	7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	150,180	138,938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684,117	773,555	(12)	
		1,952,514	1,955,795	-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32,444	(999,678)	123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八))	104,681	(165,728)	163	
69000	本期淨利(淨損)	\$ 127,763	(833,950)	1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二十))	\$ 0.24	0.13	(1.12)	(0.94)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認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557,900	1,000,000	-	(926,875)	-	36,717	(65,798)	8,601,944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九))	1,000,000	-	-	-	-	-	-	1,000,000
贖回特別股(附註四(十九))	-	(1,000,000)	-	-	-	-	-	(1,000,00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833,950)	-	-	-	(833,95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附註四(十))	-	-	-	-	114,308	-	-	114,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附註四(四))	-	-	-	-	-	(27,916)	-	(27,91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	-	-	-	-	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3,799	13,7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	5	(1,760,825)	114,308	8,801	(51,999)	7,868,190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127,763	-	-	-	127,763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附註四(十))	-	-	-	-	(891)	-	-	(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附註四(四))	-	-	-	-	-	47,788	-	47,788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623)	(62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	5	(1,633,062)	113,417	56,589	(52,622)	8,042,227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127,763	(833,9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2,813	71,469
攤銷費用	69,586	68,326
呆帳費用	307,766	1,404,33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39,261)	(48,631)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5,097	4,972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361)	15,98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07,465)	(57,70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57,600	44,8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6,728)	(4,273)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590)	-
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轉列費用數	824	79
資產減損損失	6,562	23,97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681	(169,1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95,305	(319,540)
應收款項－淨額	37,343	953,33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06,278	11,84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5,784)	(19,467)
應付款項	(148,234)	46,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98)	3,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297	1,196,9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4,978)	(3,723,0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5,786	849,66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6,232)
購置固定資產	(373,904)	(419,2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5,345	64,251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03,718	86,290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61,979	-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763,702)	(3,050,252)
貼現及放款增減	4,831,028	2,962,4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	(1,299,002)	-
其他資產增減	(3,444)	(27,6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7,174)	(3,873,76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	4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2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增減	(9,233)	3,237
其他負債增減	(41,845)	32,829
現金增資	-	1,000,000
贖回特別股	-	(1,000,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202,577)	(134,928)
存款及匯款增加	2,850,086	3,302,5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6,431	3,603,6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95,446)	926,8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3,972	2,847,1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78,526	\$ 3,773,9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47,196	1,210,733
支付所得稅	\$ 31,238	21,152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原為創設於民國四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八日獲財政部核准改制為商業銀行組織，並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概括承受「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經財政部核准取得商業銀行營業執照，並正式以板信商業銀行名義對外營業。民國八十八年十月獲財政部核准成立信託部，專撥營運資本額新台幣壹億元整，並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開始營業。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財政部核准成立國外部，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開始營業。另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六日概括承受「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

本行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辦理各種儲蓄業務(3)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信託部，辦理各項信託業務(4)辦理信用卡業務(5)政府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及(6)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員工人數分別為1,178人及1,22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行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本行於依前述各項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 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財務報表包括本行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信託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二) 外幣交易事項

本行除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美金為記帳本位幣外，其他單位皆以新台幣為記帳本位幣。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列帳；外幣損益項目皆按日結帳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列帳。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各種貨幣合併之財務報表，均按當日之規定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編製。因此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行將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視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本行持有或發行之債務商品、受益憑證、權益商品及衍生性商品等，依持有或發行之意圖可區分為以交易為目的者及原始認列時即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者兩類。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商品時，除股票、基金及受益證券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原始認列金額係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續後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有價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殖利率/百元價格參考資訊。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費用)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費用)」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行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除股票、基金及受益憑證係採交易日會計外，餘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持有期間之利息收入及現金股利分別帳列「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將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轉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前述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出售或除列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並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六)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 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行於外匯、利率及資本市場上所操作之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選擇權等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除適用避險會計外，皆為交易目的。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涵蓋創造市場、服務客戶所需及自營等目的及相關套利活動。

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按公平價值評價，因而產生之相關損益淨現值，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若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應以評價方法或模式估計公平價值。金融市場常用之評價方法一般均會參考類似商品的最近交易價格以及運用相關評價技術協助進行評估。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如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視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主契約則依其屬金融商品或非金融商品之性質，採用相關公報規定處理。

依公平價值評價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抵銷權利具備法律上之執行效力，且意圖以淨額交割時，則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以淨額列示。

(八) 附條件交易

放融資行為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均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於持有期間按約定之賣出、買回金額與成本之差額於交易期間認列為利息收入或支出。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原始認列係以其公平價值入帳，後續並以帳列成本扣除備抵評價列示。

放款授信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經取有抵押權、質權、合格之保證及其他合法之擔保標的者，則為擔保放款。

本行依法令規定將本金或利息逾期三個月未清償或依其他規定者應列為逾期放款，當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仍未清償，則將六個月內的本金及應收取之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停止計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記錄。

(十) 備抵呆帳之提列及沖銷

本行針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定義之「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已產生減損，若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則以個別方評估其減損；若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則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損評估。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再評估減損。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為減損損失。減損發生時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帳列於呆帳費用。於計算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包括下列資訊：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發生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6.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7. 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惡化。

本行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就經營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備抵呆帳用以加速沖銷逾期債權，直至逾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得停止沖銷逾期債權。依上述規定提列備抵呆帳時，係分別以「呆帳費用」及「備抵呆帳」科目入帳。

本行就資負債表表外之非授信資產參酌財政部「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保證責任準備。

(十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行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行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行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上列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但投資前已宣告之部份，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僅註記股數增加，不列為收益。另，嗣後如能取得前述各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且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時，即以公平價值評價，並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科目項下。

原為信用合作社組織之政策性投資合作社聯合社，處分時從退還原有股金並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科目項下，分配股息列為投資收益。

(十三)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資產並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若有發生利息支出，則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繕支出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

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依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本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至六十年
機器設備	三至六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三至十一年
其他設備	三至十六年
租賃權益改良	一至十年

(十四)無形資產－商譽

本行概括承受「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高雄五信)、「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嘉義一信)，依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將收購之淨資產按公平價值入帳，其收購成本超過有形及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承擔之負債後淨額部分，列為商譽，並評估其效益年限，分別按二十年及五年依直線法攤銷。另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之修訂條文，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商譽均不得攤銷。

(十五) 其他無形資產

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八年攤銷之。

(十六) 其他資產－非營業資產

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之固定資產列為出租資產，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淨額為計價基礎，並於估計使用年限內以平均法提列折舊，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項下。

(十七)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以承受當時估計之可變現價值入帳，其與原有債權間之差額於追討無望後列為呆帳費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列為「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十八) 非金融資產之資產減損

本行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公報規定，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需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十九)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與存款及匯款

係依合約所訂名目本金或預計到期償付金額評價入帳。可轉讓定存單係依面額發行，到期連同應付利息一次清償。

(二十) 金融債券

本行到期一次還本之金融債券按面額發行及入帳，每月依面額及票載利率列計利息支出。每年支付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年費列為營業費用。

(廿一) 退休金

本行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涵蓋委任經理人及一般行員。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其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並依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行負擔。本行委任經理人及一般行員分別按月依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本行候埔分行及依規定運用。其中一般行員退休基金自民國八十七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專戶轉存於台灣銀行。

本行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退休辦法之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委任經理人按十五年，一般員工按二十七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應補列最低退休金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其他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本行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

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行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並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廿二) 收入認列原則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係依應計基礎認列為當期收益。

(廿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行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廿四) 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行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行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廿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或因減資彌補虧損而減少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或減資彌補虧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計算。發行累積特別股者，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均應自本期淨利(損)減除。

本行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六) 營運部門資訊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本行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行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備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本行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揭露部門資訊，而於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財務困難債務整理及債務商品協商之新合約與條款修改之交易亦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第三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損及基本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行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2.31	100.12.31
庫存現金	\$ 1,141,158	1,242,579
待交換票據	1,266,015	1,230,616
存放銀行同業	1,171,353	1,300,777
	<u>\$ 3,578,526</u>	<u>3,773,972</u>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綜合保險金額皆為172,400仟元。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1.12.31	100.12.31
存款準備金：		
準備金甲戶(含外匯往來戶)	\$ 3,438,740	3,035,360
準備金乙戶	3,947,500	3,903,889
金資清算戶	304,647	150,662
小計	<u>7,690,887</u>	<u>7,089,911</u>
定期存單	28,000,000	24,600,000
拆放銀行同業	1,500,504	1,737,778
	<u>\$ 37,191,391</u>	<u>33,427,689</u>

存款準備金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帳戶及台灣銀行金資清算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之；金資清算戶計息，可隨時存取。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權商品	\$ 40,580	-
利率商品	464,860	706,433
受益憑證	55,911	15,641
衍生性商品	6,982	5,555
	<u>568,333</u>	<u>727,629</u>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45,985	281,994
	<u>\$ 714,318</u>	<u>1,009,623</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12.31	100.12.31
衍生性商品	\$ 6,863	22,647

本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損益明細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之評價及處分 (損) 益：		
利率商品	\$ 13,436	4,215
股權商品	(3,825)	(2,374)
受益憑證	368	(6,760)
衍生性商品	324,558	(8,839)
	<u>334,537</u>	<u>(13,758)</u>
股利收入	517	1,700
利息收入	7,043	2,129
	<u>7,560</u>	<u>3,829</u>
	<u>\$ 342,097</u>	<u>(9,929)</u>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評價 (損) 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信用連結債券	\$ (64,238)	(12,25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之評價及處分 (損) 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衍生性商品	\$ (162,036)	16,367

上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12.31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公司債	\$ 1,700,586	11,021	1,711,607
政府公債	4,380,940	36,815	4,417,755
受益憑證	50,000	331	50,331
股權商品	483,428	8,422	491,850
	<u>\$ 6,614,954</u>	<u>56,589</u>	<u>6,671,543</u>
	100.12.31		
	攤銷後成本	評價調整	公平價值
政府公債	\$ 3,017,784	3,502	3,021,286
股權商品	1,198,717	5,299	1,204,016
	<u>\$ 4,216,501</u>	<u>8,801</u>	<u>4,225,30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8,801	36,717
加：本期認列數	87,049	20,715
減：本期處分轉列利益數	39,261	48,631
期末餘額	\$ 56,589	8,801

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擔保質押情形，詳附註六。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1.12.31			100.12.31		
	持股 比例%	面額	金額	持股 比例%	面額	金額
政府公債	-	\$ 200,000	213,973	-	200,000	219,304
公司債	-	500,000	499,111	-	500,000	498,877
		\$ 700,000	713,084		700,000	718,181

(六)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1.12.31	
	約定買回 或賣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間 %
	102.1.25	0.64~0.72

(七) 應收款項－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利息	\$ 224,369	211,173
應收帳款	26,673	26,853
應收票據－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740,301	874,145
應收即期外匯款	218,183	437,768
應收退稅款	68,579	53,825
應收承兌票款	270,517	271,758
其他應收款－其他	62,564	84,543
小計	1,611,186	1,960,065
減：備抵呆帳－應收票據(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548,400	548,400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2,334	6,104
	\$ 1,060,452	1,405,561

應收款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三次修訂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1.12.31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742,635
	組合評估減損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68,551
合 計		1,611,186
		550,734

項 目	100.12.31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880,249
	組合評估減損	-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79,816
合 計		1,960,065
		554,504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出口押匯及貼現	\$ 80,028	91,167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300,987	12,376,889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0,576,753	10,645,202
中期放款	13,276,395	11,113,123
中期擔保放款	18,825,615	20,434,576
長期放款	942,692	1,198,722
長期擔保放款	40,507,767	46,745,064
催收款項	1,159,543	1,129,156
小計	98,669,780	103,733,899
減：備抵呆帳	1,336,409	1,569,500
	<u>\$ 97,333,371</u>	<u>102,164,399</u>

本行放款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第三次修訂列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1.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244,118	468,395
	組合評估減損	462,098	221,702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96,963,564	646,312
合 計		98,669,780	1,336,409

項 目		100.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1,124,821	771,807
	組合評估減損	597,804	259,920
尚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02,011,274	537,773
合 計		103,733,899	1,569,500

本行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2,124,004	1,449,574
加：本期提列	434,619	1,528,974
減：沖銷放款及墊款	671,480	854,544
期末餘額	<u>\$ 1,887,143</u>	<u>2,124,004</u>

備抵呆帳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放款 (不含催收款項)	\$ -	104,000
催收款項	1,336,409	1,465,500
應收款項	550,734	554,504
	<u>\$ 1,887,143</u>	<u>2,124,004</u>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提列呆帳數為434,619千元，減除收回已沖銷債權為126,853千元，呆帳費用淨額為307,766千元。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提列呆帳數為1,528,974千元，減除收回已沖銷債權為124,636千元，呆帳費用淨額為1,404,338千元。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行依經營本業銷售額百分之三提列之呆帳分別計100,411仟元及102,156仟元。

本行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之放款及墊款，其餘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159,544仟元及1,129,156仟元，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未計提之利息分別為99,606仟元及99,334仟元。

本行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區域別區分如下：

	101.12.31	100.12.31
國內	\$ 94,211,070	100,260,263
國外	4,458,710	3,473,636
	\$ 98,669,780	103,733,899

本行帳列放款減除備抵呆帳前餘額，依產業型態區分如下：

	101.12.31	100.12.31
製造業	\$ 11,264,743	9,689,361
一般商業	29,399,465	29,375,099
營造業	1,956,669	1,803,907
私人	51,557,702	59,359,017
其他	4,491,201	3,506,515
	\$ 98,669,780	103,733,899

本行放款資產品質列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月		101.12.31					100.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726,482	25,793,750	2.82%	658,629	90.66%	165,548	26,936,618	0.61%	196,913	118.95%
	無擔保	140,412	26,155,263	0.54%	248,237	176.79%	515,973	23,281,292	2.22%	1,098,815	212.9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51,538	28,827,383	0.87%	295,446	117.46%	310,684	33,705,547	0.92%	87,764	28.25%
	現金卡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37,266	895,347	4.16%	36,837	98.85%	110,616	1,503,869	7.36%	122,812	111.03%
	其他	擔保	32,046	16,163,078	0.20%	84,969	265.15%	92,435	17,463,771	0.53%	54,988
無擔保		6,022	834,959	0.72%	12,291	204.10%	9,518	842,802	1.13%	8,208	86.24%
放款業務合計		1,193,766	98,669,780	1.21%	1,336,409	111.95%	1,204,774	103,733,899	1.16%	1,569,500	130.27%
業務別／項目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	-	-	-	-	-	-	-	-	-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彙列說明如下：

項目	101.12.31		100.12.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213,458	-	288,265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款	54,998	-	63,338	-
合計	268,456	-	351,603	-

(九)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成本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100.00	\$ 20,100	172,144	100.00	20,100	112,134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9.41	50,000	6,302	29.41	50,000	16,447
		\$ 70,100	178,446		70,100	128,5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瑞都開發(股)公司	1.86	\$ 4,940	4,940	1.86	4,940	4,940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4	45,500	45,500	1.14	45,500	45,500
保證責任台北縣合作社聯合社	-	10	10	-	10	10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0.08	6,345	6,345	0.08	6,345	6,345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特別股	0.01	10,000	10,000	0.01	10,000	10,000
陽光資產(股)公司	1.15	692	692	1.15	692	692
		67,487	67,487		67,487	67,487
減：累計減損		-	4,940		-	4,940
		\$ 67,487	62,547		67,487	62,5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4,940	4,940
加：本期提列	-	-
期末餘額	\$ 4,940	4,940

本行所持有之其他投資項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項下)，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十) 固定資產

	101.12.31	100.12.31
成本：		
土地	\$ 2,397,475	3,233,288
土地－重估增值	129,244	130,135
房屋及建築物	3,063,669	983,737
機器設備	386,909	412,3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1,730	110,391
其他設備	98,222	89,608
租賃權益改良	150,039	130,530
小計	6,337,288	5,090,013
減：累積折舊	743,379	779,313
	5,593,909	4,310,70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64,273	3,660,493
	\$ 5,858,182	7,971,193

累積折舊本期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779,313	750,018
加：本期提列	80,594	70,612
減：本期處分	109,189	32,821
本期重分類	7,339	8,496
期末餘額	\$ 743,379	779,31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依有關規定辦理重估。重估增值減土地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下)後之淨額列入股東權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已列入股東權益金額分別為113,417仟元及114,308仟元，本期變動如下：

	101年度		
	土地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130,135	(15,827)	114,308
減：本期出售	(891)	-	(891)
期末餘額	\$ 129,244	(15,827)	113,417

	100年度		
	土地重估增值	土地增值稅準備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 -	-	-
減：本期出售	130,135	(15,827)	114,308
期末餘額	\$ 130,135	(15,827)	114,308

(十一) 無形資產－商譽

	101.12.31	100.12.31
商譽	\$ 1,385,817	1,385,817
減：累計減損	69,658	69,658
	\$ 1,316,159	1,316,159

商譽之本期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成本	\$ 1,385,817	1,385,817
加：本期增加	-	-
期末成本	\$ 1,385,817	1,385,817

商譽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餘額	\$ 69,658	69,658
減：本期減損	-	-
期末餘額	\$ 69,658	69,658

(十二) 其他資產－非營業資產

	101.12.31	100.12.31
出租資產淨額	\$ 2,006,055	114,005
在建土地	42,351	42,351
	\$ 2,048,406	156,356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出租資產提列之折舊分別為12,219仟元及857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項下。

重大租賃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1. 租賃期間一年至十五年。
2. 租賃期間承租人有使用權，但非經本行書面同意，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頂讓、轉讓、允許第三人使用或為其他處分，並不得抵押、出質或設定其他負擔。

未來各年度本公司前述重大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列示如下：

年度	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 48,930
民國一〇三年度	39,262
民國一〇四年度	35,917
民國一〇五年度	26,530
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後	212,406
	\$ 363,045

本行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契約合作興建辦公大樓分別由本行及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提供其所坐落新北市板橋區忠孝段694、696、696-1、692-2、671-1、713-1、717地號及忠孝段717地號、介壽段125、132地號，帳列「其他資產－非營業資產」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建案仍尚未完工。

(十三)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

	101.12.31	100.12.31
承受擔保品	\$ 884,798	1,149,619
減：累計減損	17,140	168,049
	\$ 867,658	981,570

承受擔保品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168,049	187,340
加：本期提列(迴轉)	6,562	23,973
減：本期處分沖銷	157,471	43,264
期末餘額	\$ 17,140	168,049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出售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淨額分別為2,361仟元及(15,988)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項下。

本行帳列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淨額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新瑞都案及台南市安南區草湖段案帳列金額分別為632,994仟元及42,950仟元，其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1.新瑞都案

- (1)本案係高雄五信貸放案件之延續，新瑞都公司前為擔保其還款，並以座落高雄市湖內區天福段73地號等75筆土地為擔保品，上開土地並已依法變更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嗣後因蘇惠珍等人疑涉及官商勾結等情事，而未能順利還款致生本案。本行聲請拍賣期間，新瑞都公司之民間債權人，盜採上開土地之砂石，致法院拍賣時，產權不清無人應買數度流標，本行為免受鉅額損失，以債權抵繳方式承受上開土地。現本行已排除佔用並聘雇二十四小時保全、設置安全圍籬及安裝邊坡監測儀器等方式，管制現場以維護公共安全。
- (2)本案土地使用地目為工商綜合區用地，本行雖為土地所有權人，惟並不當然取得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利。目前，本行以最大債權人身份，擔任新瑞都公司清算人，並以公開拍賣程序，拍賣其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權，後板信資產管理公司拍賣取得其開發權，以期能本行所有權與板信資產管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開發權合一後變更開發計畫接續開發，以利將法律關係簡單化尋求潛在投資人，惟經濟部工商綜合區審議委員會認為因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已不合時宜，建議以新案重新申請。
- (3)現大湖工商綜合區之開發時程及建築執照等均已屆期，依新瑞都公司與高雄縣政府之開發設置工商綜合區協議書約定，倘新瑞都公司違反本協議書之規定時，高雄縣政府(現為高雄市政府)『得』撤銷開發許可並公告之、土地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原分區類別(即恢復為農業區及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生態綠地及捐獻之金額不予發還。目前大湖工商綜合區未依所核定之開發計畫實施，已成事實，至於高雄市政府是否會將土地逕為要求恢復原狀，尚未確定，目前仍維持現狀。本行現除已逐步銷售外，並於銷售過程研擬各種開發之可能，以適時提高其價值。
- (4)本行定期由外部鑑價機構對此土地鑑價，以隨時掌握其價值是否有減損可能，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減損疑慮。

2.台南市安南區草湖段案第一期(台南市安南區草湖段116、210-3地號)

- (1)為原高雄五信貸放案件，原土地為魚塢地，且其上有第三人佔用之建物，處分不易且價格偏低，損失甚劇。
- (2)承受後，先行訴訟排除第三人佔用，並致力與建設公司及重劃公司洽談，尋求將魚塢地改為建地及合作重劃之可能性，以提高土地之經濟價值。
- (3)經多方評估後，第一期，先以捐地自建之方式，捐出部分土地作為公共設施，其餘土地116、201-3地號土地改為建地。
- (4)以合建分售之方式與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板信資產管理)，於本區土地上共同打造「安南之星」新建工程企劃案，推出103戶別墅型店面及住家造鎮計畫，總銷底價為667,176仟元，預估若全部出售完畢，雖有微幅虧損，惟有助於帶動台南市安南區整體之繁榮，進而提高第三期(台南市安南區草湖段145地號)之土地價值。
- (5)工程進度：全案已完工，並針對已銷售之房屋進行後續修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結案辦理交屋。
- (6)銷售進度：本案累計共銷售103戶，總銷金額623,524仟元。

3.台南市安南區草湖段案第三期(台南市安南區草湖段145地號)

本區土地為另一重劃區，目前本區土地重劃籌備會已成立，本行已參加重劃，且籌備會已送件至台南市政府，擬待其核准後，再成立重劃公司進行後續重劃事宜。

(十四)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1.12.31	100.12.31
銀行同業存款	\$ 413,031	541,412
銀行同業拆款	-	74,196
中華郵政轉存款	699,640	699,640
	<u>\$ 1,112,671</u>	<u>1,315,248</u>

(十五) 存款及匯款

	101.12.31	100.12.31
支票存款	\$ 1,675,482	1,732,782
活期存款	22,092,059	20,263,314
定期存款	17,551,190	16,049,16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68,900	1,561,200
外匯定期存款	4,413,858	3,486,884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35,357,543	33,912,715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949,291	903,07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112,102	106,869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10,488,596	15,969,894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51,660,395	48,630,976
匯款	23,994	26,453
	<u>\$ 145,493,410</u>	<u>142,643,324</u>

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活期儲蓄存款除外)，其到期期間均在一個月至一年之間。

(十六) 應付金融債券

	101.12.31	100.12.31
應付金融債券	\$ 2,939,000	4,339,000

本行為加速改善財務體質及提升自有資本比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行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次順位金融債券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日金管銀(三)字第〇九五〇〇一七三七八〇號函核准在案。本行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依內容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五年八個月，發行金額為1,680,000仟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到期還本。其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面額	\$ 1,680,000
票面利率－固定	3.30%
－機動	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10%(註2)
發行期間	五年八個月
付息方式	每一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已到期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次順位金融債券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銀(三)字第○九六○○二○四七四○號函核准在案。本行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依內容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五年六個月，發行金額為520,000千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且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還本。其內容如下：

	九十六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面額	\$	520,000
票面利率—固定		3.50%
—機動	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20%(註1)	
發行期間	五年六個月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次順位金融債券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金管銀(三)字第○九六○○二○四七四○號函核准在案。本行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依內容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六年，發行金額為239,000千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其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面額	\$	239,000
票面利率—固定		3.60%
—機動	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25%(註1)	
發行期間	六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次順位金融債券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金管銀(三)字第○九七○○四三八三○○號函核准在案。本行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依內容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六年，發行金額為1,000,000仟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其內容如下：

	九十七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九十八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九十八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面額	\$ 280,000	370,000	350,000
票面利率－固定	3.40%	3.00%	3.00%
－機動	-	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70%(註1)	中華郵政(股)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 存款機動牌告利率加1.70%(註1)
發行期間	六年	六年	六年
付息方式	每半年付息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每半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次順位金融債券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七日金管銀(合)字第○九九○○三九一九七○號函核准在案。本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依內容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六年，發行金額為500,000仟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其內容如下：

	九十九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面額	\$ 500,000
票面利率－固定	3.25%
發行期間	六年
付息方式	每一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次順位金融債券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六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〇〇三三七二八〇號函核准在案。本行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日及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依內容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六年，發行金額為500,000仟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其內容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一〇一年第一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面額	\$ 400,000	100,000
票面利率－固定	3.00%	3.00%
發行期間	六年	六年
付息方式	每一年付息一次	每一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註1)係以每半年起息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為重算利率之基準日。

(註2)係以每年起息日之前兩個營業日為重算利率之基準日。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後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此項募集次順位金融債券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八日金管銀(合)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一九八二〇號函核准在案。本行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依內容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限為六年，發行金額為700,000千元，已全數募集完成並按面額入帳。其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二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面額	\$	700,000
票面利率－固定		3.00%
發行期間	六年	
付息方式	每一年付息一次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面額發行	

(十七) 退休金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行委任經理人及一般行員依確定退休給付辦法均按月依薪資總額8%及9.64%提撥退休基金；另，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新制採確定提撥制之員工由本行依薪資總額加提6%至勞工保險局。

本行分別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委任經理人及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71,029)	(102,531)	(69,927)	(81,123)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602)	(350,204)	(26,825)	(352,792)
累積給付義務	(99,631)	(452,735)	(96,752)	(433,91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7,874)	(111,984)	(8,377)	(52,283)
預計給付義務	(117,505)	(564,719)	(105,129)	(486,19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46,718	385,274	41,530	392,238
提撥狀況	(70,787)	(179,445)	(63,599)	(93,96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資產)	-	84,161	(301)	91,174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70,496	69,242	60,677	(26,222)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52,622)	(41,419)	(51,999)	(12,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2,913)	(67,461)	(55,222)	(41,677)
既得給付	\$ 85,594	120,588	90,285	99,047

本行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服務成本	\$ 1,908	9,570	2,272	11,784
利息成本	1,927	9,614	2,004	9,467
退休金資產實際報酬	(32)	(3,760)	(78)	(4,746)
攤銷數	4,190	2,920	6,957	4,878
淨退休金成本	\$ 7,993	18,344	11,155	21,383

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委任經理人	一般員工
折現率	1.50%	1.75%	1.88%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1.00%	1.00%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50%	1.75%	0.25%	2.00%

上開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資產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儲存於本行後埔分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46,787仟元及41,530仟元。

當期退休金費用：

	101年度	100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6,337	32,53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5,642	35,702
	<u>\$ 61,979</u>	<u>68,240</u>

(十八) 所得稅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3,4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681	(169,15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4,681</u>	<u>(165,728)</u>

本行損益表中所列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損)益計算之所得稅額	\$ 39,516	(169,94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所得稅額	(15,879)	(6,754)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利益	(18,269)	(9,810)
停徵之證券交易利益	(875)	(3,071)
免稅股利收入	(6,869)	(4,926)
處分土地淨損失	21,493	5,17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69)	441
依法不得享有之虧損扣抵	-	12,831
虧損扣抵以前年度高估數調整	5,586	7,9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4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77,123	(3,000)
其他	68	60
投資抵減－人才培訓逾期及以前年度高估數調整	2,856	1,875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4,681</u>	<u>(165,728)</u>

本行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呆帳	\$ (31,073)	(118,878)
承擔擔保品迴轉利益	13,265	3,273
商譽攤提減少數	-	25,053
退休金準備變動數	1,002	(61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01	(994)
虧損扣抵使用數(發生數)	35,721	(83,840)
虧損扣抵逾期及高低估調整	5,586	7,972
投資抵減－人才培訓高低估數及逾期失效調整	2,856	1,8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提列(迴轉)數	77,123	(3,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4,681</u>	<u>(169,151)</u>

本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09,113	1,136,671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83,811)	(6,68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1,025,302	1,129,9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690)	(79,6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945,612	1,050,293

本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 4,170	708	5,353	909
退休金超限數	94,302	16,032	100,199	17,034
備抵呆帳超限數	1,242,327	211,195	1,059,543	180,122
提列承受擔保品價值減損損失	86,247	14,662	164,276	27,927
商譽攤提數	(468,767)	(79,690)	(468,767)	(79,690)
虧損扣抵	5,074,726	862,705	5,317,709	904,012
投資抵減－人才培訓	3,811	3,811	6,667	6,667
	\$ 1,029,423		1,056,981	

本行應收退稅款(帳列應收款項淨額項下)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3,423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37,341)	(32,673)
扣繳稅款	(31,238)	(21,152)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高估數	-	(3,423)
應收退稅款	\$ (68,579)	(53,825)

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惟依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公司之虧損得以抵減以後十年之課稅所得額，民國九十二年度未抵減完之虧損數得延長至民國一〇二年。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可抵減之虧損，其屆滿日及可抵減金額如下：

虧損年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二年度核定虧損數	\$ 605,679	民國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核定虧損數	193,119	民國一〇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虧損數	389,438	民國一〇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虧損數	415,855	民國一〇六年度
九十八年度申報虧損數	1,250,149	民國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申報虧損數	1,733,618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預估虧損數	486,868	民國一一〇年度
	\$ 5,074,726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因人才培訓而享有且尚可抵減以後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抵減數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取得年度	101.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 3,811	民國一〇二年度

本行改制為商業銀行前(保證責任台北縣板橋信用合作社)之以前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八十六年度。改制後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則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本行兩稅合一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88,660	69,505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為稅後虧損，故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待彌補虧損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1,633,062)	(1,760,825)

(十九) 股東權益

1. 股本

本行為充實自有資本並收回屆期之特別股，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00仟元之方式，贖回已到期之特別股1,000,000仟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特別股股款收回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前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得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3. 公積及保留盈餘分配之限制

本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額應先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若尚有餘額，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
- (3)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計有民國九十七年度至九十九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累積特別股股息為157,500仟元未發放。

依修正前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股本。惟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訂後之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依銀行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係累積虧損，故未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行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及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因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派。

(二十) 每股盈餘(虧損)

本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仟股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繼續營業部門淨(損)益	\$ 232,444	127,763	(999,678)	(833,950)
減：應計特別股股利	-	-	(22,500)	(22,500)
屬普通股股東本期淨(損)益	\$ 232,444	127,763	(1,022,178)	(856,45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55,790	955,790	910,037	910,037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元)	\$ 0.24	0.13	(1.12)	(0.94)

(廿一)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資訊：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到期日甚近之金融商品，其帳面價值即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不含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應付金融債券及部分其他負債。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行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中，信用連結債券係採交易對方之報價，遠期外匯及外匯換匯，均以路透社之匯率，採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價。
- (3) 放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及出租資產已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評估之可變現價值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故帳面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5) 存款及匯款因大部分為一年內到期者，若到期日為一年以上者，亦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款價值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6) 資產負債表外之授信承諾及保證款項等金融商品因大部份為一年內到期，故其合約金額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2. 本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以評價方式估計者如下：

	評價方式估計之金額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	\$ 6,982	5,555
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145,985	281,994
	\$ 152,967	287,54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	\$ 6,863	22,647

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之金融商品，其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利益者，金額分別計98,284仟元及(4,730)仟元。

4.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列示如下：

	101.12.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	損失
遠期外匯合約	\$ 872,342	-	3,054
換匯合約	269,997	6,982	3,809
	\$ 1,142,339	6,982	6,863

	100.12.31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利益	損失
信用違約交換	\$ 302,900	-	15,923
遠期外匯合約	130,983	389	1,529
換匯合約	1,202,364	5,166	5,195
	\$ 1,636,247	5,555	22,647

5. 公平價值層級揭露

(1) 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層級資訊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1.12.31			
	合計	第一層級(註1)	第二層級(註2)	第三層級(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0,580	40,580	-	-
債券投資	464,860	464,860	-	-
其他	55,911	55,911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145,985	-	-	145,9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91,850	491,850	-	-
債券投資	6,129,362	5,608,903	520,459	-
受益憑證	50,331	50,33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982	-	6,982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863	-	6,863	-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項目	100.12.31			
	合計	第一層級(註1)	第二層級(註2)	第三層級(註3)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06,433	706,433	-	-
其他	15,641	15,641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者	281,994	-	-	281,9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225,302	3,682,816	542,486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555	-	5,555	-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2,647	-	6,724	15,923

(2)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1.12.31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外幣有價證券	\$281,994	37,075	-	-	(173,084)	-	145,985

名稱	100.12.31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外幣有價證券	\$430,375	(18,839)	-	-	(129,542)	-	281,994

(3)公平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類層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1.12.31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信用違約交換	\$15,923	16,271	-	-	(32,194)	-	-

名稱	100.12.31						
	期初 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 發行	轉入 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信用違約交換	\$28,693	(12,770)	-	-	-	-	15,923

註1：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5段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級層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公司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平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層級係指衡量公平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6.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資訊

為建立良好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健全業務發展，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及增進股東價值，本行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以落實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為股東創造穩定且高品質之獲利。

本行係以既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為依據，未來將逐步落實風險量化，建立風險值之管理及評核機制，進行風險訂價、最適資本分配。茲將本行業務面臨之各種風險及管理原則分別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本行已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並透過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執行衡量與掌握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本行持有之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固定利率，故其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利率變動而變動，市場利率每上升1%，將使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投資之公平價值下降約229,502仟元。

本行從事之外幣交易產生外幣金融資產及外幣金融負債，故其外幣淨部位將因匯率變動而影響其公平價值，本行之外幣部位主係美金，故當新台幣升值一角時對本行美金淨部位之損失為新台幣112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企業與其往來之糾紛等)，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行已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透過管理架構之建立與執行，確實衡量與掌握各業務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

本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行發生損失，本行之信用風險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資產。本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具有擔保品的貸款佔貸款總金額比率民國一〇一一年度約為72%。本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另為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本行採取與放款、授信等交易相同之授信政策，並議定信用額度，同時本行亦藉由與交易對方簽訂淨額交割協定以降低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行辦理授信確切注意把握信用風險分散原則，相對於授信總餘額，並未有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授信組合是廣泛分散於各產業型態、產品及地方區域等。

相關資訊詳附註四(七)及如下：

A.資產及負債之信用風險集中合約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排名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集團企業名稱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宏國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賃業)	2,119,900	26.36	宏國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開發業)	2,039,900	25.90
2	國揚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042,563	12.96	玖原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1,190,998	15.12
3	寶興開發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944,700	11.75	炎洲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開發業)	930,000	11.81
4	敦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942,000	11.71	寶興開發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91,780	11.32
5	喬崑建設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租賃業)	890,900	11.08	喬崑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887,608	11.27
6	義聯關係企業 (2413-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828,338	10.30	和旺建設關係企業 (6700-建築工程業)	765,800	9.72
7	和旺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48,500	9.31	義聯關係企業 (2412-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764,125	9.70
8	全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20,000	8.95	全陽建設關係企業 (6811-不動產開發業)	720,000	9.14
9	玖原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17,698	7.68	金鴻莊實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712,500	9.05
10	日勝生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開發業)	615,740	7.66	敦陽建設關係企業 (6700-不動產租賃業)	682,000	8.66
	小計	9,470,339		小計	9,584,711	

B.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未動用之合約金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3,071,461	\$ 3,398,126
各類保證款項	\$ 2,518,124	\$ 2,660,766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20,388	\$ 903,703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財務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之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行除針對不同業務資金需求分別訂定相關規範，以確實管控整體市場流動性風險外，並由財務部每日掌控公司資金概況，以因應系統風險事件或異常狀況發生時之資金調度需求。

風險管理制度之運用得以成功，除需具備以上所述外，更需倚重高層決策單位之重視與支持。本行於高層管理當局之充分授權下，風險管理制度已逐步落實建置，並陸續顯現管理績效與成果。

本行藉上述之授信核准、設定部位限額、訂定停損點及管理階層控管程序以控制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此外，本行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之流動準備比率為24.9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分析，分別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列表如下：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0,904,522	41,673,555	8,988,230	9,525,756	12,325,091	78,391,89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2,605,478	12,772,583	18,650,419	22,826,781	50,081,669	58,274,026
期距缺口	(11,700,956)	28,900,972	(9,662,189)	(13,301,025)	(37,756,578)	20,117,864

100.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50,123,579	26,895,405	15,214,119	11,702,213	14,457,833	81,854,00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3,549,393	12,333,133	19,332,841	22,470,695	52,697,794	56,714,930
期距缺口	(13,425,814)	14,562,272	(4,118,722)	(10,768,482)	(38,239,961)	25,139,079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01.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300,222	115,116	70,120	55,064	17,315	42,60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68,096	64,841	56,487	49,257	35,057	62,454
期距缺口	32,126	50,275	13,633	5,807	(17,742)	(19,847)

100.12.31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9,497	105,393	60,643	43,693	22,144	37,62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42,747	70,407	39,064	31,598	46,305	55,373
期距缺口	26,750	34,986	21,579	12,095	(24,161)	(17,749)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2,523,697	4,461	606,317	8,544,531	131,679,00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5,124,848	64,195,535	22,968,847	7,468,297	139,757,527
利率敏感性缺口	77,398,849	(64,191,074)	(22,362,530)	1,076,234	(8,078,521)
淨值					8,023,07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69)

100.12.31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0,630,252	2,599,883	797,008	7,389,349	131,416,492
利率敏感性負債	52,238,582	58,692,867	22,536,366	5,464,716	138,932,5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68,391,670	(56,092,984)	(21,739,358)	1,924,633	(7,516,039)
淨值					7,874,92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4.5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5.4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1.12.31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44,404	43,868	-	-	288,2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189,207	33,097	15,697	150	238,151
利率敏感性缺口	55,197	10,771	(15,697)	(150)	50,121
淨值					3,2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1.0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3.35

100.12.31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7,058	41,678	1,347	4,502	254,585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9,578	16,948	21,001	208	217,7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80	24,730	(19,654)	4,294	36,850
淨值					1,312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6.9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08.69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除外)依主要持有貨幣部位之有效利率如下：

金融商品項目	101.12.31	
	台 幣	美 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0.8850%~1.3050%	-
公司債	1.24%~2.08%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100%~1.13%	-
公司債	1.50%	-
放款及墊款		
透支及擔保透支	3.73%~4.14%	-
短期放款	2.44%~2.99%	0.50%~6.00%
短期擔保放款	3.02%~3.15%	1.51%~6.00%
中期放款	3.11%~3.21%	0.50%~7.00%
中期擔保放款	2.92%~2.99%	0.50%~4.00%
長期放款	2.96%~3.17%	-
長期擔保放款	2.40%~2.45%	-
金融債券	2.59%~3.60%	-
存款		
活期存款	0.11%~0.12%	0.00%~0.40%
定期存款	0.95%~1.31%	0.02%~2.00%
活期儲蓄存款	0.08%~0.30%	-
定期儲蓄存款	1.27%~1.30%	-
可轉讓定期存款	0.68%~0.75%	-

金融商品項目	100.12.31	
	台 幣	美 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050%~1.97%	-
公司債	1.320%~1.42%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1.100%~1.13%	-
公司債	1.50%	-
放款及墊款		
透支及擔保透支	3.65%~4.65%	-
短期放款	2.50%~3.05%	0.96%~5.86%
短期擔保放款	2.90%~3.02%	1.81%~5.86%
中期放款	2.96%~3.24%	0.10%~9.00%
中期擔保放款	2.89%~3.01%	0.96%~5.05%
長期放款	3.11%~3.32%	-
長期擔保放款	2.21%~2.42%	-
金融債券	2.70%~3.84%	-
存款		
活期存款	0.09%~0.12%	0.00%~0.02%
定期存款	0.79%~1.15%	0.20%~1.35%
活期儲蓄存款	0.10%~0.12%	-
可轉讓定期存款	0.58%~0.81%	-
定期儲蓄存款	1.06%~1.27%	-

(5)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銀行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銀行損失之風險。本行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依業務及交易流程分析訂定控管之程序與流程，以有效控管作業風險。

(6) 法律風險

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本行設有專責法律事務部，負責本行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落實，對於內部規範與各類交易契約之適法性，提供專業法務諮詢與審查程序，以落實本行整體財務、營運活動之法規遵循。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非法人代表)等	係非法人代表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等
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人等	係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經理人
非法人股東等	係本行前十大股東且持股達1%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本行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行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大順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三雋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三輝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法人董事、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元琪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富景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為本行法人監察人
山輝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行負責人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01.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占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1,059,151	0.73	0.08~8.37

100.12.31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占存款%	利率區間%
各戶未達存款總額1%之合計數	\$ 589,599	0.41	0.09~6.9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除行員儲蓄存款於限額內利率區間分別為6.750%~6.980%及6.660%~6.910%外，餘均按牌告利率為基礎計算，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行因上述存款交易支付之利息支出為6,946仟元及5,503仟元。

2.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9	20,413	8,289	8,289	-	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11,403	10,765	10,76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吳克龍	5,000	-	-	-	不動產	無
	高肇茂	4,5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邱月霜	600	600	600	-	不動產	無
	游達虎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江金泉	40	10	10	-	無	無
	劉炳輝	86,000	86,000	86,000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0	57,000	-	不動產	無
	廖嘉鵬	10,000	8,805	8,805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700	7,455	7,455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16,000	8,000	8,000	-	不動產	無
	林來旺	7,845	4,620	4,620	-	不動產	無
	廖榮川	7,480	7,005	7,005	-	不動產	無
	吳開明	1,307	1,173	1,173	-	不動產	無
	汪益民	1,947	1,641	1,641	-	不動產	無
	朱耀智	44,000	26,000	26,000	-	不動產	無
	呂福山	1,578	1,480	1,480	-	不動產	無
	黃新茂	7,793	6,639	6,639	-	不動產	無
	郭華宜	384	348	348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32,852	5,500	5,500	-	不動產	無
	楊美汝	65,310	14,541	14,541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104,000	96,000	96,000	-	不動產	無
	高宜章	7,700	3,366	3,366	-	不動產	無
	廖林素香	357	-	-	-	不動產	無
	江宏章	2,160	2,009	2,009	-	不動產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15,023	13,714	13,714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4	8,714	8,020	8,020	-	無	無
其他放款	三輝建設(股)公司	300,000	-	-	-	不動產	無
	高肇茂	6,700	4,500	4,500	-	不動產	無
	邱月霜	400	-	-	-	不動產	無
	游達虎	5,000	5,000	5,000	-	不動產	無
	江金泉	69	40	40	-	無	無
	陳守耀	3,295	1,563	1,563	-	不動產	無
	劉炳輝	86,000	86,000	86,000	-	不動產	無
	陳宗良	6,000	-	-	-	不動產	無
	郭道明	114,000	5,700	5,700	-	不動產	無
	廖嘉鵬	10,000	10,000	10,000	-	不動產	無
	廖克煌	7,700	7,700	7,700	-	不動產	無
	簡林龍	8,000	8,000	8,000	-	不動產	無
	林來旺	6,000	4,845	4,845	-	不動產	無
	廖榮川	11,687	7,480	7,480	-	不動產	無
	吳開明	1,440	1,307	1,307	-	不動產	無
	汪益民	2,249	1,947	1,947	-	不動產	無
	呂福山	3,184	1,578	1,578	-	不動產	無
	黃新茂	8,159	7,793	7,793	-	不動產	無
	郭華宜	419	384	384	-	不動產	無
	邱趙惠芳	4,000	-	-	-	不動產	無
	郭林美惠	24,000	12,000	12,000	-	不動產	無
	葉郭麗玉	32,256	18,352	18,352	-	不動產	無
	楊美汝	60,368	29,625	29,625	-	不動產	無
	廖美雲	104,000	96,000	96,000	-	不動產	無
	高宜章	3,049	2,100	2,100	-	不動產	無
	廖林素香	453	357	357	-	不動產	無
	李永倫	300	-	-	-	不動產	無
	賴文忠	125	-	-	-	不動產	無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放款條件與一般放款戶並無不同。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本行因上述放款交易計收之利息收入為9,638仟元及9,510仟元。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因業務需要向本行承租房舍作為營業單位，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1樓	98.3.12~101.3.11	\$ 762	762
		及101.3.12~102.3.11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98.1.6~103.1.5	144	144
			\$ 906	906

4. 財產交易

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為550,000仟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陸續完成部份不動產過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辦理過戶者計550,000仟元，扣除已收取款項110,000仟元，餘尚未收訖之價款均為440,000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項下。本行取得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其鑑價金額共計486,117仟元。

本行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買土地及房屋，價款為108,016仟元。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完成不動產過戶，所有價款均已付訖。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

交易對象：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處分日期：96年12月2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206,247	180,578	171,517
	無擔保	541,784	500,134	336,245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1,223,629	867,119
		車貸	-	-
		其他	-	-
	無擔保	信用卡	-	-
		現金卡	279	234
		小額純信用貸款	1,706	1,570
		其他	-	-
合計		2,805,355	1,906,145	1,375,000

註：上述依約解除違約個案債權，其債權金額7,739仟元，帳面價值7,648仟元，售價6,530仟元。

交易對象：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處分日期：95年7月26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	-	-
		無擔保	-	-	-
個人戶	擔保	住宅抵押貸款	2,050,625	1,835,421	1,501,310
		車貸	-	-	-
		其他	-	-	-
	無擔保	信用卡	2,908	2,738	139
		現金卡	1,196	1,127	5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其他	-	-	-
合計		2,054,729	1,839,286	1,501,506	

註：上述依約解除違約個案債權，其債權金額201,910仟元，帳面價值198,429仟元，售價181,608仟元。

本行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良債權收購合約，出售不良債權合約總價為1,375,000仟元。其價格之決定係委由會計師對於不良債權之價值做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經評估其不良債權價值共計約948,087仟元至1,377,414仟元。價金給付方式為簽訂本契約時，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即應支付第一期價款(即讓售總價款百分之五)；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就本債權交割完畢之時，支付第二期價款(即讓售總價款之百分之十五)予本行；尾款於簽約日起算屆滿三年時由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一次付清。但交割日起一年內有個案違約買回之情形時，得自第二期價款直接扣除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因本行於交割日前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已構成權利上之瑕疵，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買回金額皆為24,487仟元，調減後應收取合約總價皆為1,350,513仟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價款分別為1,302,603仟元及1,168,759仟元，尚未收取價款分別為47,910仟元及181,754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下。

另，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簽訂不良債權收購合約，出售不良債權合約總價為1,501,506仟元。其價格之決定係委由會計師對於不良債權之價值做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經評估其不良債權價值共計約1,086,224仟元至1,481,799仟元。價金給付方式為簽訂本契約時，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即應支付讓售總價款百分之十；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就本債權交割完畢之時，支付讓售總價款之百分之七十予(第二期價款)本行；尾款於簽約日後一年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由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一次付清。但尾款交付前有個案違約買回之情形時，自尾款直接扣除之。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日因本行於交割日前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已構成權利上之瑕疵，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約總計買回212,257仟元，調減後應收取合約總價為1,289,249仟元，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完成債權交割，其中第二期價款開立自交割日起算九個月到期之應付票據，而尾款300,301仟元開立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應付票據；另，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與本行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不良債權讓與增補契約，本行同意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將尾款順延至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一次付清。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第二期價款及尾款屆票據到期日皆尚未支付，本行已同意依原票據到期日順延支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價款皆為1,036,858仟元，尚未收取價款皆為252,391仟元，帳列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3,176仟元及0仟元。

6.其他

本行售予關係人次順位金融債券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1年度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600	400	2.59	12

關係人名稱	100年度			當期利息 支出淨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董、監事及主要股東	\$ 800	600	2.37~2.59	1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行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	\$	30,588	\$	30,438
獎金及特支費		8,695		9,396
業務執行費用		6,663		6,226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101.12.31	100.12.31
政府公債(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	\$ 51,518	50,261
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假扣押擔保金	47,370	49,555
	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52,046	50,261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10,409	10,052
	代徵國稅擔保金	96,552	-
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代徵國稅擔保金	-	100,00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	7,400	7,400
	法院訴訟擔保金	15,195	34,22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87,841
		\$ 280,490	389,592

(一)存出信託資金賠償準備金係本行因承作收受代管信託資金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準備金。

(二)假扣押擔保係本行為追索債權而提供法院作為執行假扣押之擔保品。

(三)票券自營業務保證金係本行承作票券自營業務而繳存於中央銀行之營業保證金。

(四)債券給付結算保證金係本行開辦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而繳存於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準備金，另，亦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五)央行清算透支擔保金係本行承作同業間資金調撥中央銀行提供之日間透支擔保金。

(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準備金係本行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繳存於交易對手之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行已簽訂尚未完工驗收之工程及採購合約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33,618	17,772
100年度		
合約名稱	合約總價	未付之合約價格
重大採購合約：		
軟體系統	\$ 57,406	34,248
總部大樓興建工程	3,746,081	426,697
	\$ 3,803,487	460,945

(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承租之營業場所，未來最低支付租金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 96,783
民國一〇三年度	74,967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956
民國一〇五年度	43,731
民國一〇六年度以後	45,973
	\$ 321,410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因承租營業場所而發生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分別為20,064仟元及18,764仟元。

(三) 其他

	101.12.31	100.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8,967,545	8,759,253
受託代放款項	1,294,202	1,118,380
受託保管之合約履約保證品	71,252	81,963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10,120	13,294
受託保管有價證券	50,000	50,000
信託資產	34,527,944	28,986,871
	\$ 44,921,063	39,009,761
已核准未使用之融資額度	\$ 3,071,461	3,398,126
各項保證款項	\$ 2,518,124	2,660,766
客戶委託開發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20,388	903,703
賣出附買回之政府債券，依約應買回之總價款	\$ 1,299,394	-
賣出信用違約交換	\$ 83,475	302,900

(四)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2,983,51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7,655,984
基金投資	15,597,903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5,425,283
債券投資	210,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116,503
債權投資	1,116,500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194,615
土地	11,143,916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房屋及建築	717,901	本期淨利	350,087
在建工程	2,554,062	累積虧損	(418,680)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34,527,944	信託負債總額	34,527,944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託資產		信託負債	
銀行存款	\$ 1,569,330	信託資本－金錢信託	16,308,054
基金投資	15,383,468	信託資本－不動產信託	11,344,562
債券投資	380,000	信託資本－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844,518
債權投資	844,500	信託資本－有價證券信託	341,143
土地	7,294,365	信託資本－地上權信託	204,152
房屋及建築	262,651	本期淨利	469,547
在建工程	3,048,405	累積虧損	(525,105)
地上權	204,152		
信託資產總額	\$ 28,986,871	信託負債總額	28,986,871

信託帳損益表

	101年度	10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9,269	13,714
已實現投資利益－基金	93,624	208,855
已實現投資利益－債券	-	-
現金股利收入	552,873	570,567
	655,766	793,136
信託費用：		
管理費	6,704	10,581
已實現投資損失－基金	298,073	311,661
其他費用	8	3
	304,785	322,245
稅前淨利	350,981	470,891
所得稅費用	894	1,344
稅後淨利	\$ 350,087	469,547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2,983,510
基金投資	15,597,903
債券	210,000
債權投資	1,116,500
土地	11,143,916
房屋及建築	717,901
在建工程	2,554,062
地上權	204,152
	<u>\$ 34,527,94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 1,569,330
基金投資	15,383,468
債券投資	380,000
債權投資	844,500
土地	7,294,365
房屋及建築	262,651
在建工程	3,048,405
地上權	204,152
	<u>\$ 28,986,871</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4,787	954,787	-	875,310	875,310
勞健保費用	-	74,531	74,531	-	73,363	73,363
退休金費用	-	61,979	61,979	-	68,240	68,240
其他用人費用	-	26,920	26,920	-	26,389	26,389
折舊費用	-	80,594	80,594	-	70,612	70,61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69,586	69,586	-	68,326	68,326

另，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收益」之金額分別為12,219千元及857千元。

(二)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公報規定應揭露事項：

1. 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項目	101.12.31		100.12.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平均值	平均利率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銀行同業	\$ 932,137	0.59	\$ 976,871	0.5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278,610	0.84	27,588,982	0.80
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71,809	0.91	787,517	0.75
貼現及放款	101,965,432	2.73	107,182,961	2.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554,960	1.19	1,604,333	1.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715,827	1.39	399,209	1.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4,197	0.74	-	-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840,943	1.00	1,593,552	1.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7,228	0.42	134,710	0.41
活期存款	19,349,089	0.11	17,462,626	0.10
定期存款	21,160,032	1.05	19,655,806	0.93
可轉讓定期存款	1,364,030	0.72	2,874,595	0.75
活期儲蓄存款	34,976,586	0.37	34,727,673	0.36
定期儲蓄存款	63,663,060	1.28	65,028,306	1.17
金融債券	3,038,235	3.06	3,971,877	2.84

2. 主要外幣淨部位

幣別	101.12.31		100.12.31	
	原幣	折合新台幣	原幣	折合新台幣
美金	\$ 1,119	32,616	\$ 5,202	157,498
日圓	14,638	4,950	44,315	17,317
人民幣	1,703	7,961	3,377	16,239
瑞士法郎	116	3,709	181	5,843
新加坡幣	-	-	174	4,067
歐元	260	10,052	-	-

3.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目		101.12.31	100.12.31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15	(0.63)
	稅後	0.08	(0.5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2.92	(12.14)
	稅後	1.61	(10.13)
純益率	稅後	5.13	(35.33)

(三) 本行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9,881	29.1360	6,697,820	191,157	30.290	5,790,153
歐元	2,000	38.6052	77,211	2,593	39.2013	101,652
日圓	115,264	0.3375	38,901	547,701	0.390587	214,315
澳幣	5,000	30.2607	151,303	5,000	30.7595	153,797
港幣	2,341	3.7587	8,799	1,925	3.8985	7,50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8,739	29.1360	6,955,901	215,768	30.290	6,535,604
歐元	5,081	38.6052	196,170	4,207	39.201318	164,908
日圓	271,489	0.3375	91,627	172,086	0.390587	67,215
港幣	15,687	3.7587	58,962	20,585	3.8985	80,250
澳幣	9,290	30.2607	281,136	10,449	30.7595	321,400
英鎊	1,435	46.9556	67,381	1,738	46.7496	81,255
瑞士法郎	26	31.9474	831	32	32.2268	1,047
紐幣	2,499	23.9323	59,796	3,434	23.4051	80,375
新加坡幣	21	23.8409	505	-	-	-
南非幣	96,909	3.4297	332,365	40,931	3.7386	153,026
加拿大幣	1,642	29.2971	48,096	964	29.6844	28,621

(四) 資本適足性

1. 板信銀行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12.31	100.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225,039	7,198,928
	第二類資本		989,751	571,05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8,214,790	7,769,98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879,425	86,188,34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014,147	92,813,008
資本適足率			8.93%	8.3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85%	7.7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	0.61%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1%
槓桿比率			4.56%	4.61%

2. 板信銀行及其子公司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1.12.31	100.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7,314,262	7,263,218	
	第二類資本		1,078,973	635,347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8,393,235	7,898,56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83,937,136	86,219,271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34,484	331,678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925,400	3,799,28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174,838	2,493,700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92,071,858	92,843,937
	資本適足率			9.12%	8.5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7.94%	7.82%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8%	0.69%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5.97%	6.02%	
槓桿比率			4.62%	4.65%	

(五)本行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概括受讓高雄五信間十四年以來，本行為高雄五信唯一且合法存續之繼受銀行並持續穩定經營至今，雖有部份高雄五信人員個案糾紛，但在主管機關的支持與肯定下，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與符合返還股金之十二名高雄五信前理、監事均已全部達成和解，並均已依據和解書內容退還股金計86,687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高雄市政府財政局亦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六日高市財政稅金字第10130092000號函從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三日起註銷原高雄五信設立登記，本行合法繼受高雄五信，並無適法性爭議，財務報表依法以概括承受後之基礎編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行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行之子公司	740,301 (註)	-	-	-	-	548,400

註：帳列應收款項－淨額－應收票據項下。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關係企業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三三〇號十一樓	保險經紀人	100.00%	171,750	117,216	3,095	-	3,095	100.00%	子公司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三三〇號九樓	收購不良債權	29.41%	6,302	(10,145)	17,000	-	17,000	100.00%	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股票：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000	15,125	70.59%	15,125	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與關係人交易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第5段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六、一〇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The image shows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one above the other. To the right of each signature is a red square seal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The top signature is '曹利利' and the bottom signature is '何子丹'. The seals are also red and contain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the names of the auditors.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12.31	100.12.31	變動 百分比%
資 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581,081	3,776,524	(5)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附註(二))	37,191,391	33,427,689	1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三)、(廿二)及六)	714,318	1,009,623	(29)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六)及(十九))	1,299,002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七)、(八)及(十九))	948,121	1,188,320	(20)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八)、(廿二)及五)	97,333,371	102,164,399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四)及六)	6,671,543	4,225,302	5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五)及六)	713,084	718,181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九)、六及七)	152,319	358,806	(58)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四(十))	5,858,409	7,971,484	(27)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一))	1,511,896	1,544,140	(2)
其他資產：			
19670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三)、(十四)、六及七)	3,182,674	1,464,133	117
1966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九))	945,612	1,050,293	(10)
其他資產合計	4,128,286	2,514,426	64
資產總計	\$ 160,102,821	158,898,894	1
負債及股東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四(十五)及六)	\$ 1,112,671	1,315,248	(1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三)及(廿二))	6,863	22,647	(70)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九))	2,392,526	2,541,088	(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六)及五)	145,304,922	142,515,449	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七)及五)	2,939,000	4,339,000	(32)
25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八))	120,374	96,899	2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8,810	28,043	(33)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二))	165,428	172,330	(4)
負債合計	152,060,594	151,030,704	1
股東權益(附註四(四)、(十)、(十九)及(二十))：			
股本：			
31001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額定皆為1,500,000仟股；已發行皆為955,790仟股	9,557,900	9,557,900	-
保留盈餘：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	5	-
32013 待彌補虧損	(1,633,062)	(1,760,825)	7
	(1,633,057)	(1,760,820)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0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3,417	114,308	(1)
32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589	8,801	543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622)	(51,999)	(1)
	117,384	71,110	65
股東權益合計	8,042,227	7,868,190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三)、(二十)、(廿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60,102,821	158,898,894	1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 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 3,139,756	3,141,009	-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五)	1,309,635	1,242,005	5	
	利息淨收益	1,830,121	1,899,004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323,393	307,979	5	
49200	公平價值變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淨額(附註四(三)及(廿二))	108,780	(7,949)	1,468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四))	39,261	48,631	(19)	
49600	兌換損益	(54,356)	61,116	(189)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四(十四))	(24,020)	(7,756)	(210)	
49800	其他非利息淨利益(附註四(十三)、(十四)及十)	351,428	119,543	194	
	淨收益	2,574,607	2,420,568	6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八))	307,766	1,404,338	(78)	
	營業費用：				
58500	用人費用(附註四(十八)及十)	1,155,499	1,074,086	8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十)及十)	150,461	139,296	8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五)	699,358	786,295	(11)	
		2,005,318	1,999,677	-	
6100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261,523	(983,447)	127	
61003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九))	133,760	(149,497)	189	
69600	合併總利益(損失)	\$ 127,763	(833,950)	115	
	歸屬予：				
69601	母公司股東	\$ 127,763	(833,950)	115	
69603	少數股東	-	-	-	
		\$ 127,763	(833,950)	11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69500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廿一))	\$ 0.24	0.13	(1.12)	(0.94)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特別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實現 重估增值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8,557,900	1,000,000	-	(926,875)	-	36,717	(65,798)	8,601,944
現金增資(附註四(二十))	1,000,000	-	-	-	-	-	-	1,000,000
贖回特別股(附註四(二十))	-	(1,000,000)	-	-	-	-	-	(1,000,000)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833,950)	-	-	-	(833,95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附註四(十))	-	-	-	-	114,308	-	-	114,3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附註四(四))	-	-	-	-	-	(27,916)	-	(27,91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	-	-	-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3,799	13,7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	5	(1,760,825)	114,308	8,801	(51,999)	7,868,190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127,763	-	-	-	127,763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附註四(十))	-	-	-	-	(891)	-	-	(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附註四(四))	-	-	-	-	-	47,788	-	47,7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623)	(623)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557,900	-	5	(1,633,062)	113,417	56,589	(52,622)	8,042,227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27,763	(833,9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3,222	71,870
攤銷費用	69,707	68,533
呆帳費用提列數	307,766	1,404,338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39,261)	(48,631)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5,097	4,972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3,907)	46,462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56,728)	(4,273)
處分出租資產損失(利益)	(590)	-
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轉列費用數	824	79
資產減損損失	24,020	7,7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681	(169,1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95,305	(319,540)
應收款項	(67,567)	673,045
其他金融資產	206,487	3,4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5,784)	(19,467)
應付款項	(148,562)	58,341
應計退休金負債	(5,898)	3,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6,575	947,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64,978)	(3,723,08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5,786	849,66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616,232)
購置固定資產	(374,000)	(419,22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5,345	64,251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66,684	503,870
處分出租資產價款	61,979	-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減	(3,763,702)	(3,050,252)
貼現及放款增減	4,831,028	2,962,45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減	(1,299,002)	-
其他資產增減	(1,919)	(19,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2,779)	(3,448,18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金融債券	800,000	4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2,200,000)	-
其他金融負債增減	(16,135)	37,026
現金增資	-	1,000,000
贖回特別股	-	(1,000,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減	(202,577)	(314,928)
存款及匯款增減	2,789,473	3,264,2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0,761	3,386,3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95,443)	885,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76,524	2,890,8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1,081	\$ 3,776,52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46,964	\$ 1,210,501
支付所得稅	\$ 48,365	\$ 35,706

七、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資產總額		160,221,486	158,991,561	1,229,925	0.77
負債總額		152,179,259	151,123,371	1,055,888	0.70
股東權益總額		8,042,227	7,868,190	174,037	2.21

二、經營結果

(一) 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1,853,060	1,903,951	(50,891)	(2.67)
利息以外淨收益		639,664	456,504	183,160	40.12
放款呆帳費用		307,766	1,404,338	(1,096,572)	(78.08)
營業費用		1,952,514	1,955,795	(3,281)	(0.17)
稅前損益		232,444	(999,678)	1,232,122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4,681	(165,728)	270,409	-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	-
稅後損益		127,763	(833,950)	961,713	-

(二)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放款呆帳費用減少。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9	46	(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1	104	37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2)	(註2)	-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註2：投資活動流量為淨流入，故不表達。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578,526	1,069,987	(1,039,348)	3,609,165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分布情形：

- (1) 營業活動：1,069,987仟元；
- (2) 投資活動：(1,409,453)仟元；
- (3) 融資活動：370,105仟元。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以前	101年度	102年度	102年度以後
總部大樓營建工程	自有資金	99.12	3,700,593	3,694,576	2,968	3,049	-
成都大樓(後埔分行)營建工程	自有資金	102.12	26,666	-	-	26,666	-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行新總部大樓於95年7月15日動工，工程期間5年，目前已全部竣工，營業部已於99年10月開業，總行部門於100年3月及101年10月陸續進駐，對提高經營綜效與建立企業形象具有實益。
2. 本行成都大樓(後埔分行)於100年8月29日動工，目前結構體已完工，屆時全部竣工，對建立企業形象具有實益。

五、轉投資政策

(一) 轉投資政策

針對目前各項轉投資事業，短期內並無進行處分意願，將持續持有且以股利發放為獲利來源。另近期本行營運目標將放在本業的獲利上，故無計畫新增轉投資或長期投資相關標的。

(二) 獲利原因

101年度由財金資訊(股)公司等三家轉投資事業獲配現金股利。

(三) 改善計畫

1. 本行轉投資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將持續加強債權回收，提高獲利。
2. 本行轉投資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持續配合本行財富管理業務，創造保費收入。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目前無新增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衡量與控管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 101年度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授信相關業務之推展，除遵循銀行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辦理外，為建立良好且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本行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授信及投資政策、授信及投資風險管理辦法及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等規範；其中授信風險係依本行各類分層授權辦法審核各授信案，以事前嚴謹之徵審程序提升全行授信品質，核貸後透過覆審機制及客戶預警制度之執行，充分掌握授信戶營業與財務資料、外部經營環境訊息，適時評估及追蹤貸後授信案件之信用變化情形，及早觀測出尚未公開揭露之訊息，掌握授信戶可能違約跡象，俾利迅速採取必要措施。整體而言，為提升信用風險管理能力，本行短期目標將著重於授信基礎工程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規畫與建置，中長期目標則以建置功能性及整合性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為主，俾期提供適當且足夠之資訊，以利本行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資產組合之暴險程度。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層級，負責核准及定期檢討信用風險策略及信用風險政策。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及相關規章之擬定及研議事項，統籌暨整合單位係由風險管理部負責，並職司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擬定、巴塞爾資本協定建置規畫、執行與統等工作。另為有效提高授信品質，明訂各級主管授信授權規範及徵授信審查作業程序，授信業務最高核決單位為董事會，總經理以上權限之授信案件另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查，副總經理以下各權責單位之主管人員，在董事會核定之授信授權額度範圍內，審理授信案件之准駁。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信用風險之衡量與呈報，除包含法定授信限額規範，及依行業別、集團別、擔保品別、區域別及國家別等訂定不同授信限額外，亦將信用風險損失、壓力測試結果、銀行主要信用風險程度及趨勢與超限情形等內容，定期呈報業務會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另為充分揭露授信風險資訊，各權責單位之呈報內容尚包括信用核准程序、授信資產品質概況、授信覆審及預警通報管理制度、授信重點業務及異常授信個案追蹤、授信資產品質分類明細暨個案評估等項目。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除加強事前徵審及事後管理外，尚透過風險限額管理、額外風險定價、調整放款成數及承作條件、徵提擔保品、加強保證效力、主辦或參與聯貸、建立客戶預警制、授信異常通報機制及重大案件追蹤管理等方式，有效移轉及降低信用風險。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信用風險標準法。

(2)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41,965,770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04,788	1,677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819,268	60,87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5,939,266	3,328,077
零售債權	17,991,415	1,014,897
住宅用不動產	39,219,040	1,672,767
權益證券投資	583,990	140,958
其他資產	12,498,965	809,864
合計	161,122,502	7,029,110

2.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1) 101年度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管理與作業程序，係遵循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並恪遵安全性、流動性及收益性等原則。另為落實風險管理，於相關辦法內明訂投資種類、授權額度、部位限額等，以期有效監控風險部位，降低暴險程度。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研議事項。另每月召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資金操作及投資操作等策略並檢討執行。為加強業務風險控管，本行有關外幣有價證券投資交易之參與，尚須個案提請授信審議委員會及常務董事會核准。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由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人員定期編製相關風險管理性報表，列載總承作金額、交易類別、授權額度、交易對象之額度使用狀況等資訊，並依規呈報相關權責主管、總經理、適當之委員會及董事會。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非為資產證券化之創始銀行。未來若擔任資產證券化創始銀行，除加強遵守主管機關及本行內部所訂之業務規範外，將會加強風險規避或風險抵減等相關事項之擬定與執行。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2) 從事資產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位	不留部位	留有位	不留部位					
銀行	88,498	2,832	-	-	-	-	-	-
企業	-	-	-	-	-	-	-	-
合計	88,498	2,832	-	-	-	-	-	-

註：本行無創始銀行暴險類別，故免列。

(4)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註1)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憑證CDO	指定公平價值金融資產	242,764	(69,259)	-	173,505
資產基礎證券ABS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註1：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包括房屋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RMBS)、商業不動產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MBS)、擔保房貸憑證(CMO)、其他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註2：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ABS)：包括企業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LO)、債券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CBO)、信用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汽車貸款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消費性貸款/現金卡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租賃債權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他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註3：短期受益證券或短期資產基礎證券(ABCP)、擔保債務憑證(CDO)、不動產證券化：係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結構式投資工具(SIV)發行之票債券、其他證券化商品。

- (5)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6)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7)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8)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3.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1年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透過適切之作業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程序，管理各項業務所產生作業風險，以使潛在財務損失降至最低；且藉由強化公司整體作業風險管理架構，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化、專業化及制度化，並落實於公司治理中，以維護作業安全及健全經營體質。由於作業風險涉及範圍廣泛，本行透過提升全行作業風險意識，塑造風險管理文化，俾使全行各階層皆瞭解作業風險管理是全行每個人之責任。</p> <p>本行作業風險之各項業務活動皆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令及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精神，除已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外，尚積極導入作業風險觀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將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並研議「作業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作業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等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之導入，以有效監控管理及降低各項作業風險之發生。</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總行各營業單位及全行各營業單位。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並督導高階管理階層採取各項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視全行作業風險管理機制與工具之執行成效。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係由總行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訂定業務手冊、業務規章及營運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監控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作業風險事件資訊、損失金額及改善計畫；董事會稽核處則負責檢視各單位風險管理實際執行狀況，並監督各單位自行查核之落實情形，如發現業務及管理單位疏忽時，除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即時辦理改善情形外並辦理追蹤覆查。</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積極管理作業風險，本行除訂定各項業務暨作業流程規定並落實於日常營運管理，以防範作業風險發生外，另依相關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作業風險損失資料蒐集作業要點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與彙編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作成查核缺失與建議事項報告，以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報告，並依規呈報主管機關、本行各級主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持續追蹤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情形及損失事件通報狀況，依據事件發生頻率及損失金額高低採取各項因應對策，以防範作業風險之發生。</p>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藉由實施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法令遵循制度，設置預警監控小組與緊急應變小組，及投保銀行綜合保險等方式，有效監控及移轉作業風險。另因應銀行業務不斷推陳出新，在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上，訂有作業流程標準化及系統安全作業等規範，透過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培養全員風險管理意識，塑造遵守法紀之企業文化，俾使作業風險降至最低。</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用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2)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9年度	2,280,869	
100年度	2,339,265	
101年度	2,421,598	
合計	7,041,732	352,087

4.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1)101年度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係以主管機關相關規範為準則，並參酌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研析各類標的趨勢，據以制訂業務策略，有效控管風險，提升操作績效，以期在最適風險下達成績效目標。本行各項利率、匯率交易以軋平部位或避險為主，各項交易均有限額與停損之管理機制，並確實依循內部所訂定之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以及財務營運授權管理等相關規範辦理。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監控單位(風險管理部)、業務主管單位(財務部)及業務交易單位(財務部)。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辦法(包含授權標準、交易限額等)，並監督各項制度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銀行市場風險之監督及管理，核定市場風險管理程序及機制，並監控市場風險管理有效執行。風險管理部負責分析、衡量及監控市場風險，確保本行符合政策及管理規範，協助業務單位共同研議或建議修訂各業務風險管理規範。財務部為本行財務投資交易單位。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市場風險報告範圍包括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權益、匯率之變動)造成對本行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部位可能產生損失。除揭露金融商品部位實際損益狀況外，亦呈報風險暴險程度及限額使用情況，俾利提供管理階層制訂風險政策參考。而本行市場風險衡量主要係以設定限額管理、資金缺口管理及敏感性分析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暴險情形。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與客戶交易之金融商品，除必要性之避險拋補外，尚考量市場變化、財務目標及風險衡量等因素，在風險額度控管合理範圍下建立適量風險性資產部位，發揮資本配置效益，期獲最大利潤；另經衡量後，若有必要對風險性資產採取規避策略時，本行即採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
5.法定資本计提所採用之方法	標準法。

(2)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計提資本之風險別	102年度截至3月底止
利率風險	97,796
權益證券風險	16,312
外匯風險	19,727
商品風險	-
合計	133,835

5. 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並說明對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依市場供需及內部資金狀況，遵守主管機關頒行相關準備之規定及最低流動比率要求，分散資金來源，提高資金穩定性；並定期分析資產負債到期缺口及到期結構變化，隨時監控主要幣別各天期資金部位及缺口異動情形。另外，在選取投資工具上，除注重標的安全性，更考量次級市場流通性，降低流動性風險。

(1)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51,242,908	41,659,845	10,024,515	8,087,157	14,807,247	76,664,1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2,210,440	13,812,093	17,218,624	25,288,098	50,389,832	55,501,793
期距缺口	(10,967,532)	27,847,752	(7,194,109)	(17,200,941)	(35,582,585)	21,162,351

(2)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02年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天~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資產	305,075	89,044	73,823	60,909	18,424	62,875
負債	268,008	78,729	79,011	26,313	33,414	50,541
缺口	37,067	10,315	(5,188)	34,596	(14,990)	12,334
累積缺口		10,315	5,127	39,723	24,733	37,067

(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政府重要施政政策及法令變動，本行除每週公布法規變動訊息，亦制定相關措施，修訂內部規章及作業手冊，施以教育訓練。歸納101年度法令變動與本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 「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101.10.08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2491號公告修正)、「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101.10.08金管銀合字第10130002490號公告訂定)，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爰訂前揭內容，俾加強網路銀行使用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行已配合是項法規修正調整相關業務規範，並確實遵行辦理。

2.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機構辦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101.08.06銀行公會全授字1010001527A號)。

本行已依據是項法規訂定「辦公務機關查詢及解繳扣押款收費作業要點」。

3.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101.10.30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1012600179號令)。

本行已依據是項法規辦理，訂定二代健保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相關作業規範。

4. 「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及「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標準作業程序」(100.12.20台票總字第1000005454號函)。

本行已依規定，訂定「整批票據喪失之處理作業要點」及相關作業流程。

5. 「金融機構安全維護管理辦法」(101.10.19金管銀國字10120005240號令修正第6條)。

本行已依據修正後法規辦理。

6.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100.06.29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61號令制定)，自100.12.30施行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事件，以增進金融消費者對市場之信心，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行除依法規確實辦理，亦針對該法修訂各類契約及重要內容說明書，同時進行教育宣導。

7. 「個人資料保護法」(99.05.26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除第6、5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訂，其餘條文自101.10.01施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101.09.26法務部法令字第10103107360號令，101.10.01施行)，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

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本行於101.10.01正式施行，除配合法規辦理，另針對該法制定「板信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一項告知義務暨同意書」，並由業務部法務科為專責單位，進行教育宣導。

- 8.「銀行法第12條之1之立法意旨係保障借款人於商定授信契約或授信條件時之公平地位，對於足額擔保之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同意借款人為強化自身授信條件，得主動向銀行提出保證人，銀行並應向保證人充分說明其保證之法律責任及風險，以避免爭議。」(101.01.11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8650號令)。

本行已依規定修訂授信相關辦法。

- 9.中央銀行於101.08.31公告，與大陸中國人民銀行之「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已完成簽署並於60日內生效；另，中國人民銀行於101.12.11公告由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人民幣清算行。

本行已配合主管機關公告時程，於102.02.06開辦外匯指定銀行(DBU)之人民幣相關業務。

- 10.「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及土地抵押貸款業務規定」(101.06.21中央銀行台央業字第101002668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點，並自101.06.22生效)。

本行已依據修正後法規辦理。

-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金管會於101.04.26發布金管銀法字第10100077560號函修訂「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本行依規定訂定「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要點」；並配合法令修訂，同時為使該要點更趨完整與一致性，將原經99.09.30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案核備有關「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具體計劃」之部分內容納入「第6條-緊急應變計劃」條文內，且因相關內容已多有重覆，故於本要點實施後，現行「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具體計劃」即停止適用。

-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07.27金管銀合字第1010241630號函「銀行外幣有價證券投資辦法」。

因應OBU得投資大陸地區發行有價證券，本行已訂定OBU總投資限額，並進行限額控管。

- 13.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101.02.13修正)，本次主要修訂內容為規範信託業應向委託人揭露並明確告知各項費用及收取方式，與可能涉及風險等。

本行已配合修正後規範辦理。

- 14.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101.05.09修正)。

本行已配合修正後規範辦理。

- 15.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應遵循事項(101.08.06修正)。

本行已配合調整交易報告書及對帳單交付方式。

- 16.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99.05.01生效)，為避免不肖建商捲款潛逃，落實消費者購買預售屋權益保障，內政部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

本行已積極開辦是項業務，提供「不動產開發信託」及「預售屋價金信託」供建商依個案需求擇一辦理，由本行擔任受託人並依契約保管預售屋價金或辦理工程交付、繳納稅款等資金控管，以達專款專用目的。

(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日新月異，本行致力資訊系統整合，期以邁向高科技電子化服務。基此，本行積極發展網路銀行、網路ATM等自動化系統，開發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SmartPay)及參與「金融XML收款共用模組」，冀以多功能自動化通路提供客戶更便捷服務，降低人事及管銷成本。本行台幣帳務主機系統，採用參數式設計及開放式平台架構，快速連結各項交易，有效整合運用資訊，支援業務發展需要。透過系統的建置、軟硬體升級專案，逐步導入伺服器虛擬化的架構。

(2)資訊安全：因應網際網路環境快速變化，針對網路交易安全，本行除加強身分辨識及亂碼處理功能，避免冒用及資料竊取問題，確保交易私密性與安全性；另委請專業資訊安全公司針對防範病毒及駭客入侵進行修補強化，以建構安全的資訊作業環境。在網管方面，本行與不同固網業者合作，建置企業VPN虛擬網路，以確保金融交易及自動化作業系統順暢運作。於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方面，已建置資料外洩防

護系統，並針對應變程序制訂、系統暨產品測試、資料及程式盤點、系統軌跡保存及個保觀念宣導與測驗等五個面向持續落實安全維護措施。

2.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鑑於產業消長變化快速，本行已選購多家產經專業資料庫，提供放款人員掌握最新產業變化，以提升徵授信品質降低本行業務風險；並成立產業調查單位，定期彙編產業報告，動態調整授信業務方針，以利隨時掌握國內外產經資訊及保持對產業環境敏感度。

(四) 形象改變之影響及可能風險：無。

(五) 進行購併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本行實體通路拓展主要以併購互補性基層金融機構為主，除考量標的機構地區性、分行家數、客戶深耕能力及企業文化，亦全面評估其財務結構與風險，避免因拓展業務及通路據點規模而忽略潛在風險性，確實達到規模經濟效果。

(七) 業務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風險管理以風險分散為基本原則，因業務過於集中時，將使營業利益來源集中於存、放款之利息收支或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群，致銀行所承擔之風險將相對提高，且易受產業景氣變動之影響。因此，為避免因業務集中而造成風險集中，增加銀行經營之波動性，對於主要業務之國家別、產業別、集團別、單一客戶別制定承作限額規範，每年依整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前景定期檢討與修正，且均於規定限額內承做，以控制業務集中之風險。

除此，針對法人授信依行業別及集團企業別，依制定之行業別授信限額比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授信限額及對同一集團企業授信限額，按月彙報暴險變動情形及限額使用率，以落實風險分散原則，確保銀行穩健經營。

投資部位訂有單一行業投資限額、集團企業投資限額、同一人投資限額(投資於單一公司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及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投資限額；對單一基金受益憑證、認股權憑證及認購(售)權、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投資限額；對同一發行人所發行外幣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併同在本行授信情形編表控管，按月彙報承作情形，有效控管風險部位不逾行業別授信及行業別投資限額。

(八) 經營權改變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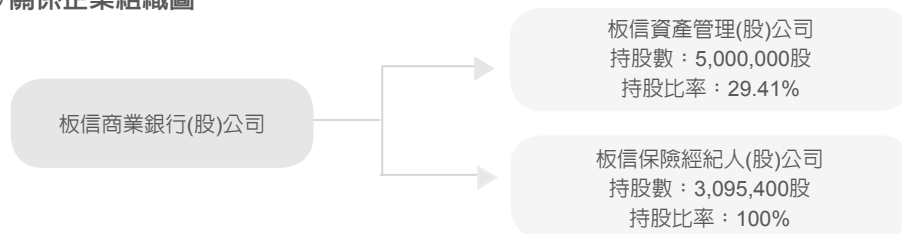
為強化緊急事故應變能力，本行已於97.09.17訂定「緊急事故處理作業辦法」，針對可能造成本行或各營業單位有無法營運、營運中斷或財務、信譽重大損失疑慮之事故訂有相關規範，並依單位職掌建置任務編組及各事件權責單位，遇有緊急事件影響本行正常營運時，即召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會議，辦理相關應變事宜；另亦針對可能發生之災害分別訂定相關防護計畫或注意事項，每年辦理防災相關教育講習、訓練及實施實際演練。各權責單位依事件發生前、中、後訂有相關預防、應變及復原標準作業程序，俾利緊急事故發生時，能迅速處理、降低風險、減少損失，以確保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及維護客戶權益。102.03.20將行員罷工事件納入本辦法，並依業務現況增列信託業務於顧客服務權宜措施，同時修改對外公告之呈報層級。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01年12月31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千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94.06.02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9樓	170,000	收購不良債權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93.10.19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11樓	30,954	保險經紀人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比例(%)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郭道明(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5,000,000	29.41
	董事	邱明信(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簡林龍(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嘉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劉炳煌(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陳騰駿(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趙建崇	-	-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長	蕭萬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3,095,400	100.00
	董事	林同仁(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方嘉男(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朱茂陽(板信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人)		
	總經理	喬昌武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板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170,000	808,469	787,042	21,427	11,285	(3,785)	(34,497)	(2.03)
板信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30,954	200,837	28,693	172,144	210,354	170,889	117,610	38.00

(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財務概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七)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發生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2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 · 總行及各營業單位一覽表

板信商業銀行 101年度年報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總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29629170	(02)29572011
國外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7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7樓	(02)29629170	(02)89646006
信託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24樓	(02)29629170	(02)29623668
營業部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02)89514488	(02)29574588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1號	(02)29689101	(02)29665807
後埔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成都街65號	(02)29629121	(02)29560201
永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12號	(02)29299481	(02)29210495
埔墘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8號	(02)29629106	(02)29541499
華江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382號	(02)22529101	(02)82537007
民族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339號	(02)29629111	(02)29581242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232號	(02)22498756	(02)22497418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289號	(02)22629119	(02)22654536
文化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1號	(02)22587777	(02)22593584
大觀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二段155號	(02)22756566	(02)22752574
興南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338號	(02)29459366	(02)29458495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719號	(02)29906699	(02)29900433
秀朗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118號	(02)29417966	(02)29498035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四段35號	(02)89839966	(02)29871976
員山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53號	(02)22259199	(02)22260657
樹林分行	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58號	(02)86755666	(02)86755656
金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91號	(02)82615666	(02)22709241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60號	(02)89113377	(02)89113661
中正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30號	(02)89658998	(02)89682156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258號	(02)82850666	(02)82835789
福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永貞路45號	(02)89211919	(02)89213377

單位別	地址	電話	傳真
丹鳳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706號	(02)29033199	(02)29033488
松江分行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2號	(02)25429999	(02)25311707
信義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127號	(02)27329999	(02)27334900
民生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3-1號	(02)87129966	(02)27120222
八德分行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60號	(02)27528833	(02)27405959
內湖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163號	(02)87919999	(02)87919899
瑞光分行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33號	(02)26560188	(02)26560166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永安路360號	(03)3398777	(03)3396362
桃園分行	桃園縣桃園市桃鶯路102號	(03)3758999	(03)3660551
龍岡分行	桃園縣中壢市龍東路78號	(03)4657799	(03)4655511
新竹分行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56號	(03)6581588	(03)6580189
台中分行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56號	(04)23267799	(04)23266029
北台中分行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186號	(04)22961798	(04)22961885
嘉義分行	嘉義市中山路298號	(05)2279045	(05)2291649
軍輝分行	嘉義市吳鳳南路360號	(05)2300778	(05)2300780
台南分行	台南市東區崇明路189號	(06)3368799	(06)3361287
成功分行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457號	(06)2113999	(06)2112388
小港分行	高雄市小港區二苓路213號	(07)8011161	(07)8023727
新興分行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65號	(07)2413168	(07)2514088
前鎮分行	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421號	(07)7513176	(07)7513380
苓雅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林森二路10號	(07)3337177	(07)3311363
陽明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178號	(07)3865111	(07)3828199
高新莊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新莊仔路485號	(07)3412621	(07)3416142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19號	(03)9568866	(03)9557199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炳輝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No. 68, Sec. 2, Xianmin Blv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02-29629170

FAX:02-29572011